



瑞葉山房藥鈔

四十

曾年
595
40

四十





通鑑綱目

卷之十

澗墨澗義

歸葉山房叢鈔第十四



測望法義

題測望法義

西泰子之譚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歲
于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
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句股測望
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劉徽沈存中之
流皆嘗言測望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
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兩容積等不言何
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乎丁未以前之西泰子也曷故
乎無以為之藉也無以為之藉豈惟諸君子不能言之



卽隸首商高亦不得而言之也。周髀不言藉乎，非藉也。藉之中又有藉焉，不盡說幾何原本不止也。原本之能爲用如是乎，未盡也。是懸之于河而蚤之于海也。曷取是焉先之，數易見也。小數易解也。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田之爲利鉅爲務急也。故先之，嗣而有述者焉。作者焉，用之乎百于萬端。夫猶是飲于河而勺于海也，未盡也。是原本之爲義也。

吳淞徐光啟譯

測量法義

最目

先造器

次論景

本題十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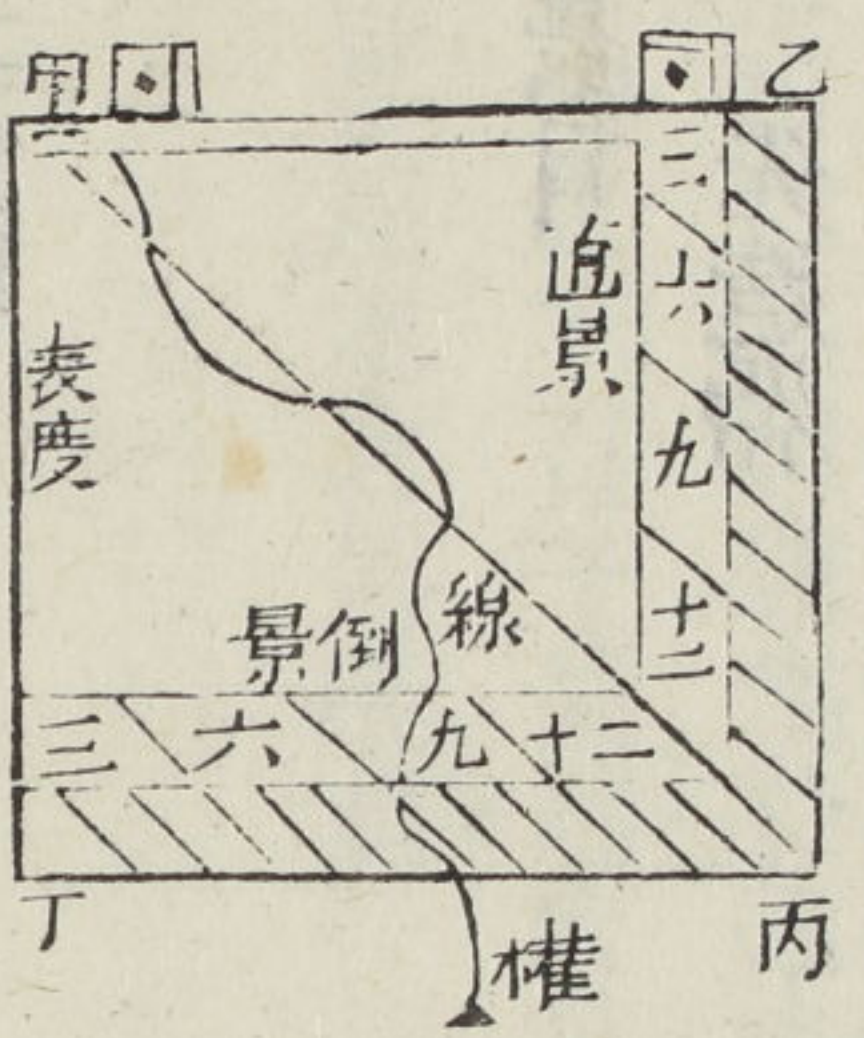
附三數算法

造器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啟筆受

測量法義

測量者以測望知山岳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土田道里之遠近也。其法先造一測望之器。名曰矩度。造矩度法用堅木版或銅版。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以甲角為矩極。作甲丙對角線。次依乙丙丙丁兩邊各作相近兩平行線。次以乙丙丙丁兩邊各任若干平分之。從甲向各分各作虛直線。而兩邊之各外兩平行線間。則作實線。如上圖。即外兩線間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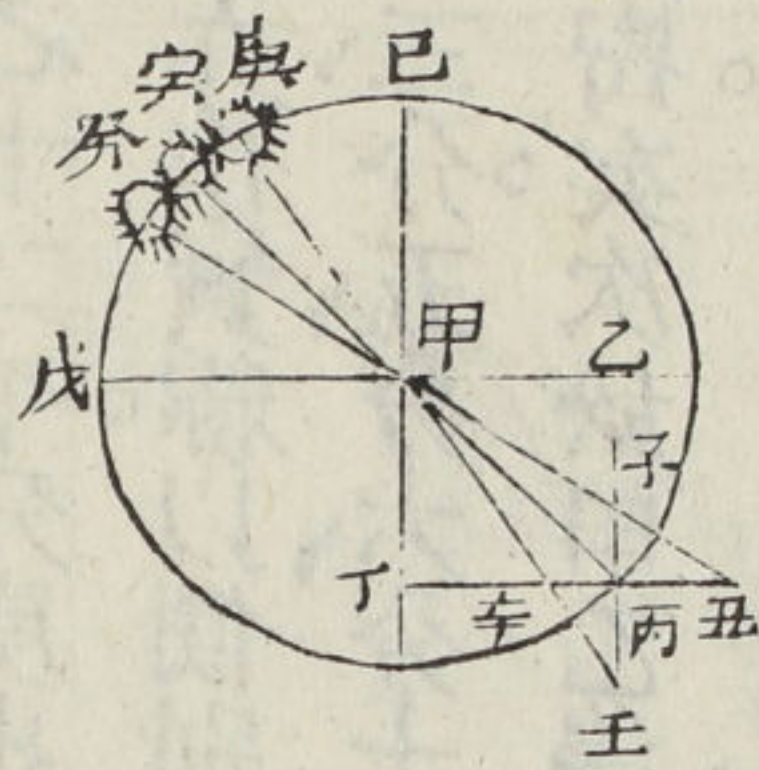
矩極之十二平分度也。其各內兩平行線間。則于三十六度。亦作實線。以便別識。若以十二度更細分之。或每度分三分五分六分十二。視矩大小作分。分愈細。即法愈詳密矣。次於甲乙邊上。作兩耳相等耳。各有透光竅。透光者。或取日光相射。或取目光透照也。或植兩小表代耳。亦可。其耳竅表末。須與甲乙平行。未從甲點置一線。線末垂一權。其線稍長于甲丙對角線。用時任其垂下。審定度分。既設表度十二下方悉依此論。若有成器欲驗已如式否亦同上法。其用法如下方

諸題

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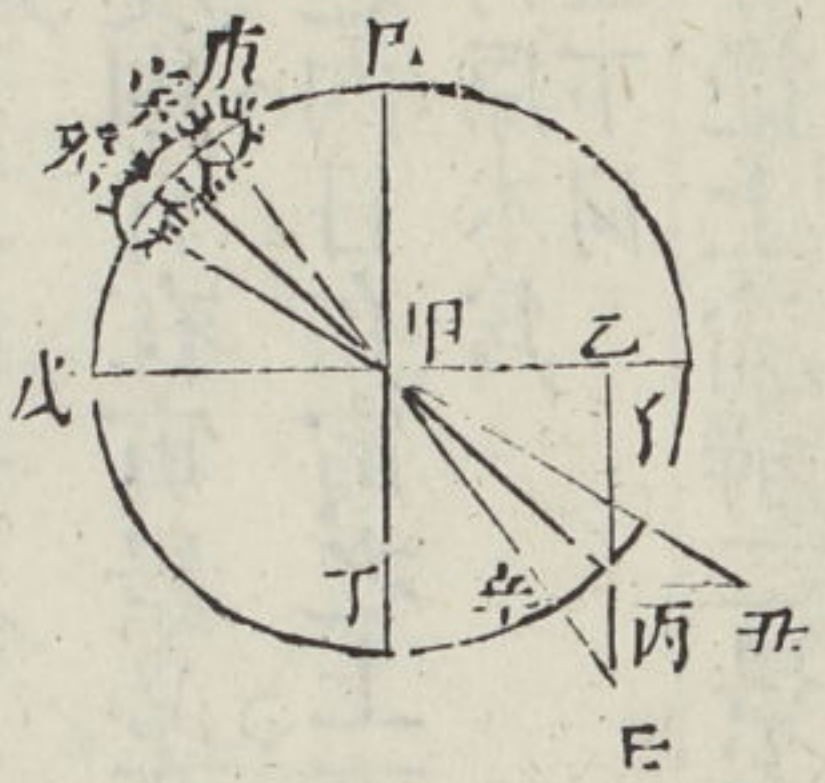
法中俱用直景倒景布算。故先正解二景之義。次解其轉合于矩度。以資後論。

直景者。直立之表。及山岳樓臺。樹木。諸景之在平地者也。若于向日牆上。橫立一表。表景在牆。則為倒景。如上圖。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于乙丙丁丙各從丙在引長之。令丁丙為地平面。或為地水平



行面。其乙丙亦向日作面。與地平面為直角。即甲丁為丁丙平面上直立之表。而甲乙為乙丙平面上橫立之表也。次以甲為心丙為界。作戊己丙圓。次引甲乙甲丁線各至圓界。夫地球比日天既止一點。說見儀即甲點為地心。丁丙面在地心之下。而戊己丙圓為隨地平上日輪之天頂圓矣。即戊乙亦可當地平線。而已丁線為正過頂圓矣。則丁丙面離地平線者甲丁表之度。而乙丙面離過頂圓線者甲乙表之度也。故日輪在庚其光必過地心甲。截丁丙面于辛。而

過乙丙之引長面于壬則甲丁表在丁丙面上之丁
 辛景為直景而甲乙表在乙丙面上之乙壬景為倒
 景若日輪在癸則丁丑為直景而乙子為倒景若日
 輪在寅則丁丙為直景而乙丙為倒景是甲乙丙丁
 直角方形之內隨日所至其直景恒在丁丙邊倒景
 恒在乙丙邊也。
 凡測量於二景得一即可推算但須備曉二景之理
 何者有直景過丁丙邊之外有倒景過乙丙邊之外
 如上圖者則直景過丁丙邊如丁丑當用倒景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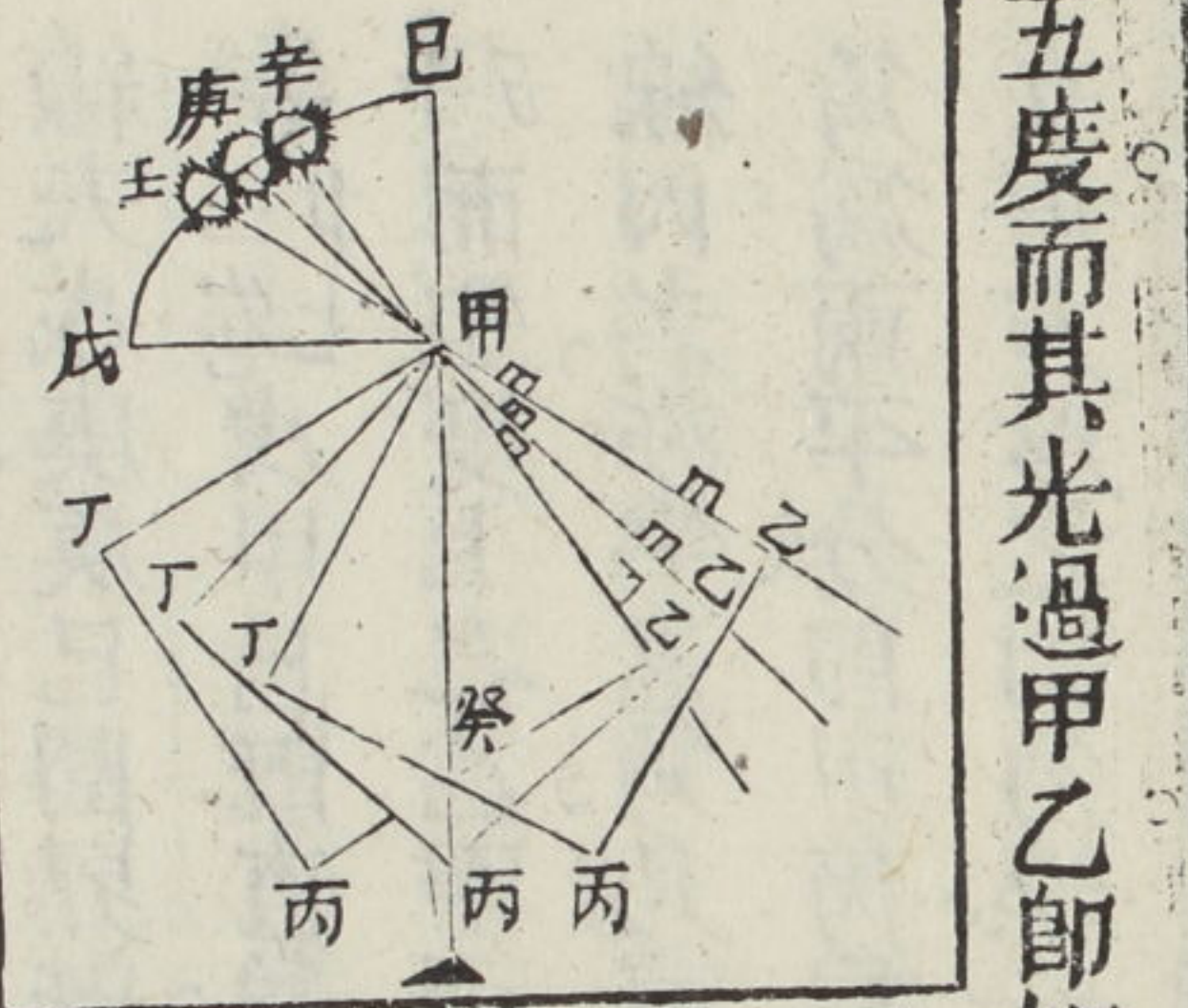
倒景過乙丙邊如乙壬當用直
 景代之也若日光至丙即直倒
 景等可任意用之因兩景各與
 本表等故

欲知目前日景所至在丙耶在

丁丙乙丙之內耶又有一法如日輪離地平四十五
 度即景當在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在丁丙之
 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景在乙丙之內
 論曰戊甲巳巳甲乙乙甲丁丁甲戊既四皆直角即

等。而對直角之各圓界亦等。三卷是每分爲四分圓之一也。而戊巳亦四分圓之一也。又甲丙對角線分乙甲丁角爲兩平分。一卷三十四注卽丁甲丙丙甲乙兩角等。戊甲寅寅甲巳兩交角亦等。一卷十五而戊寅寅巳兩圓界亦等。夫戊巳圓界既九十度。卽戊寅必四十五度。則日在寅景必在丙。日在寅之下。倒景必在乙丙之內。日在寅之上。直景必在丁丙之內。凡云某卷某題者皆引幾何原本爲證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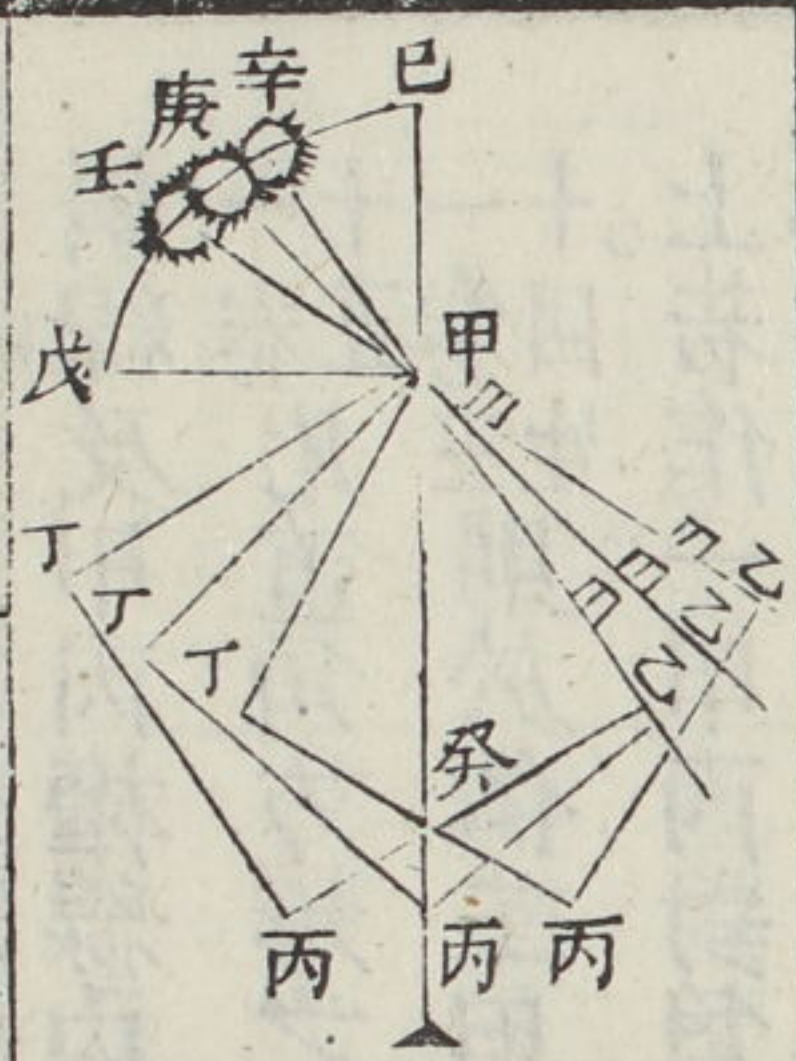
今從上論解二景之轉合于矩度者。如日輪高四十



五度。而其光過甲乙卽矩度上。權線在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上。卽權線在乙丙邊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卽權線在丁丙邊之內。故矩度上之乙丙邊爲直景。而丁丙邊爲倒景。

論曰。前圖之甲戊巳分圓形。既四分之一。試兩平分之于庚。卽日在庚爲四十五度。在辛爲四十五度以上。在壬爲四十五度以下。設于辛庚壬各出日光下

射為辛甲乙庚甲乙壬甲乙三景線。同過甲心。而以矩度承之。其甲為地心。而甲乙邊與日景相直。次以已甲線引長之。至地心下。為丙。而甲丙為矩度之權線。夫戊庚庚已。圖界既等。即戊甲庚庚甲已。兩角亦等。三卷廿七戊甲已既直角。即戊甲庚庚甲已。皆半直角。卷一而矩度上之乙甲丙角。在庚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者。亦半直角。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為兩平分。即甲丙為依庚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一卷三十四注則日在庚為四十五度。



權線必在丙。又已甲辛角。小於已甲庚半直角。即辛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之乙甲癸交角。亦小於半直角。一卷十五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為兩平分。一卷三十四注則於依辛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不至丙。必在乙丙之內。而分乙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上。其權線必在乙丙邊之內也。又已甲壬角。大於已甲庚半直角。即壬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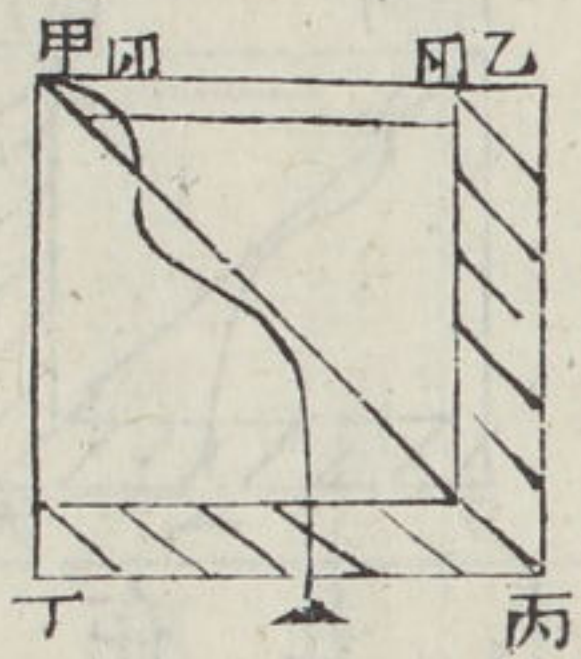
景線及甲丙權線內之乙甲癸交角亦大於半直角。
 一卷十五 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為兩平分。
 一卷十四注 則於依壬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
 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過丙必在丁丙之內而分丁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下其權線必在丁丙邊之內也故矩度之內其傍通光耳之分度邊為直景而對通光耳之分度邊為倒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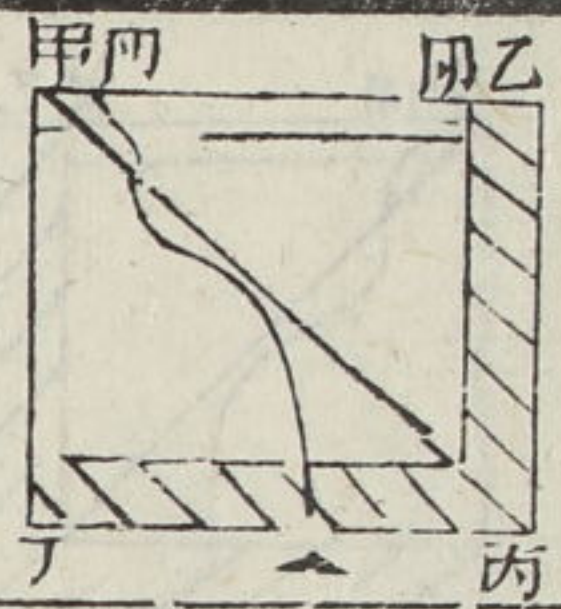
本題十五首

第一題

口輪高四十五度直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上則直景小于表而倒景大于表在四十五度以下則直景大於表而倒景小於表。

依矩度即可明此題之義。蓋上已論日輪在四十五度權線必在丙即顯乙丙直景丁丙倒景皆與甲乙甲丁兩表等何者直角方形之各邊俱等故也。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必在乙丙分度邊上而倒景當在丁丙之引出邊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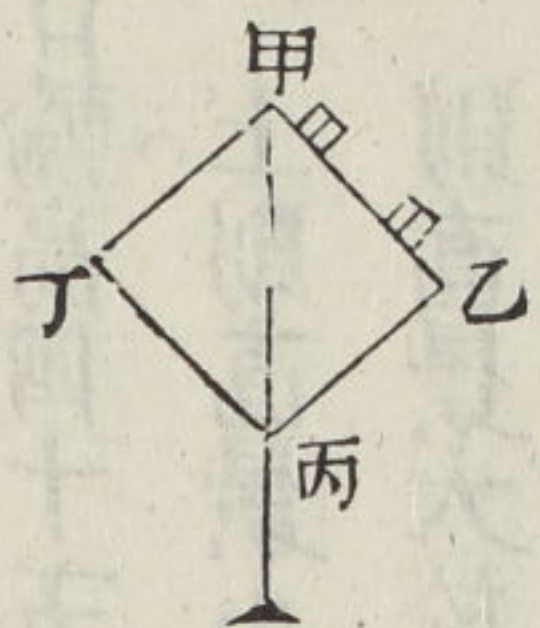




直景小於倒景。而倒景大於甲丁表。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必在丁丙分度邊上。而直景當在乙丙之引出邊上。是倒景小於直景。而直景大於甲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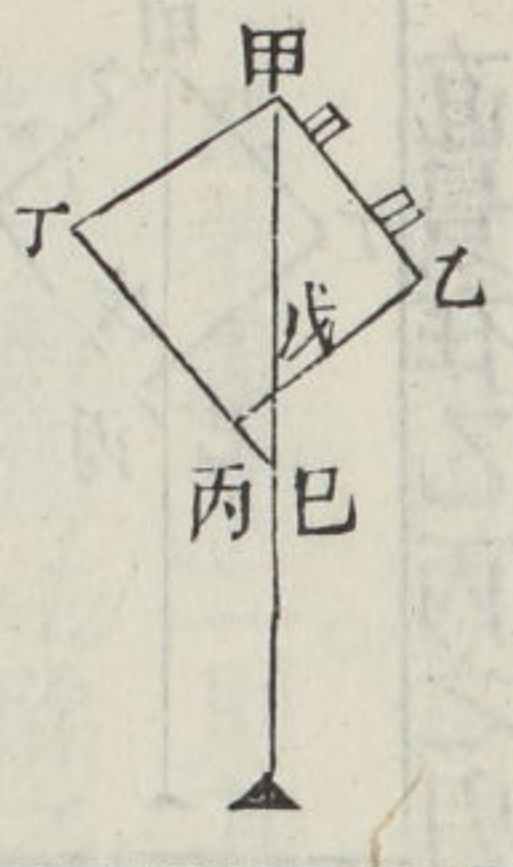
第二題

表隨日所至皆為直景與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先設日輪在四十五度。而權線在丙。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皆為乙丙直景。與丁丙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四邊既等。即乙丙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丙倒景。何者。三線等。即為兩相同之比例。故。



次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在乙丙直景邊內。分乙丙於戊。而倒景在丁丙之引出邊上。遇權線於己。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為乙戊直景。與丁己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乙與丁兩直角等。而乙甲戊與己相對之兩內。

角亦等廿一卷即甲乙戊巳丁甲為等角形六卷則乙戊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巳倒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為兩景之中率六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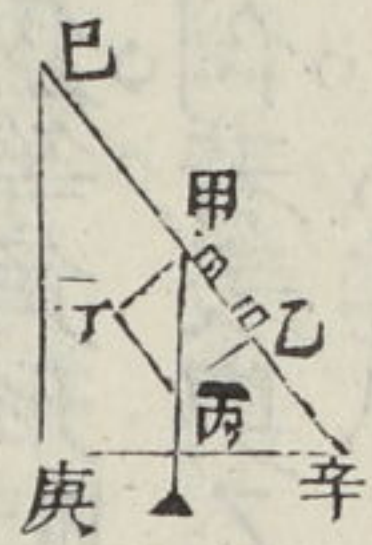
後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內分丁丙於戊而直景在乙丙之引出邊上與權線遇于巳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為丁戊倒景與乙巳直景連比例之中率論日丁與乙兩直角等而丁甲戊與巳甲戊丁與乙甲巳各相對之兩內角各等廿一卷即甲丁戊甲乙巳

為等角形六卷則丁戊倒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乙巳直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為兩景之中率六卷八注曰直景表倒景三線既為連比例即直景倒景兩線矩丙直角形與表上直角方形等六卷故表度十二則其幕為一百四十四若以為實以所設景數為法除之即得所求景數假如權線所至在倒景之三度即以三為法除其實一百四十四得四十八度為直景又如權線所至在所設景之五度三分度之二即所求景為二十五度十七分度之七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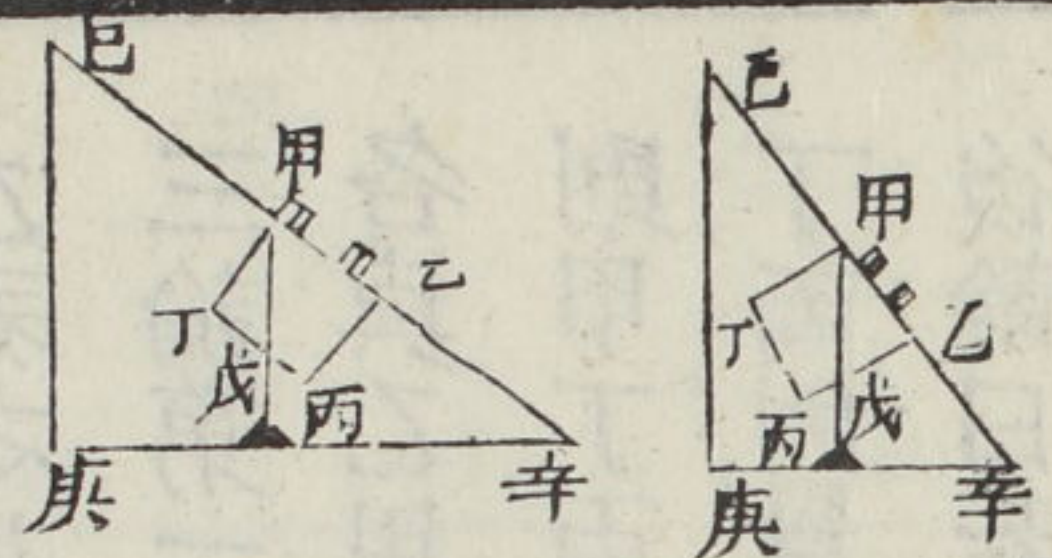
者以五度三分度之二為法。除其實一百四十四。即得二十五度十七分度之七。是二景互變相代法。除法見後附

第三題

物之高立於地平以直角。其景與物之比例。若直景與表亦若表與倒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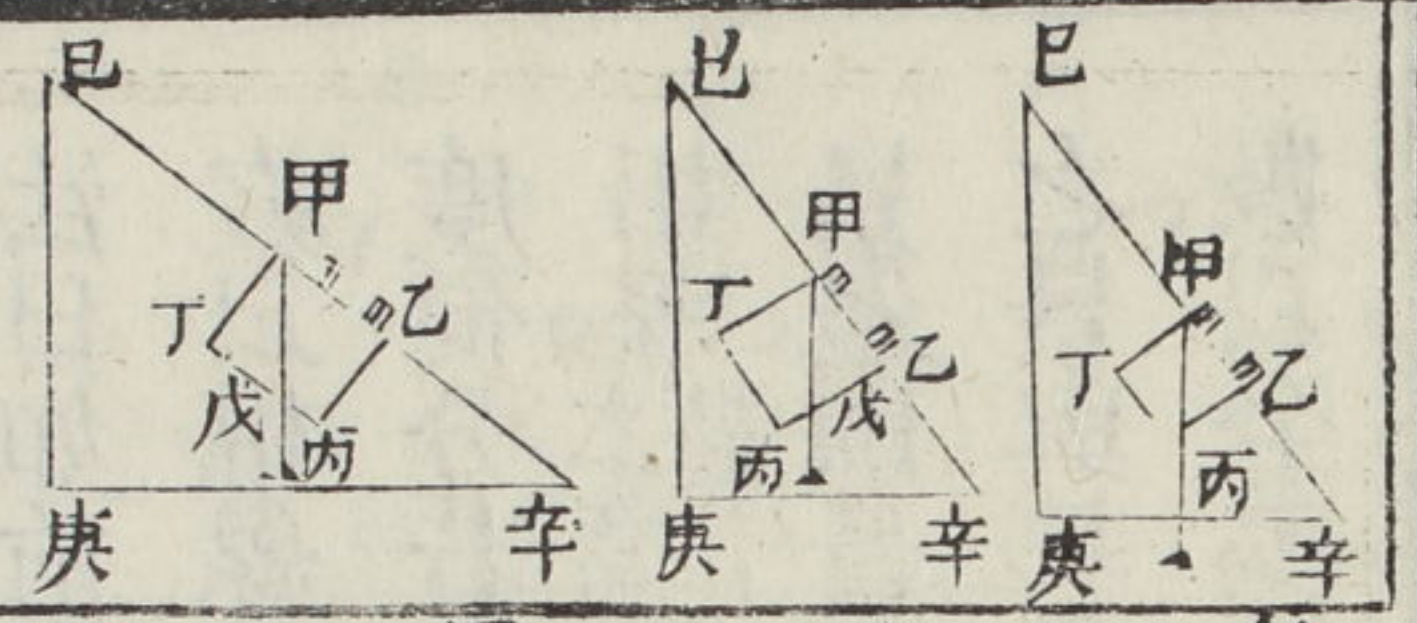
解曰。物之高。以直角立於地平。如巳庚。其景在地平上為庚辛。題言直景與表之比例。若庚辛與巳庚。又言表與倒景。



之比例。若庚辛與巳庚。凡言地平者皆依直線取平若不平者須先準平然後測量後做此先論權線在丙者曰。權線恒與物之高為平行線。何者。兩線下至庚辛。皆為直角。故卷一廿。即辛甲丙角與巳角等。卷一廿九。而乙與庚兩直角又等。則甲乙丙巳庚辛為等角形。卷三十一。是乙丙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巳庚高。卷六四。

二論曰。若權線在乙丙直景邊丙。而分乙丙於戊。依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己角等一卷乙角與庚角等則
 甲乙戊己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是乙戊直景與甲
 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己庚高六卷
 三論第一圖之倒景曰權線在丙其己角丁丙甲角
 各與乙甲丙角等一卷九即自相等丁角與庚角又等
 則甲丁丙與己庚辛亦等角形一卷三是甲丁表與
 丁丙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己庚高六卷
 後論曰若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內而分丁丙於戊依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己角等一卷九即丁戊甲角與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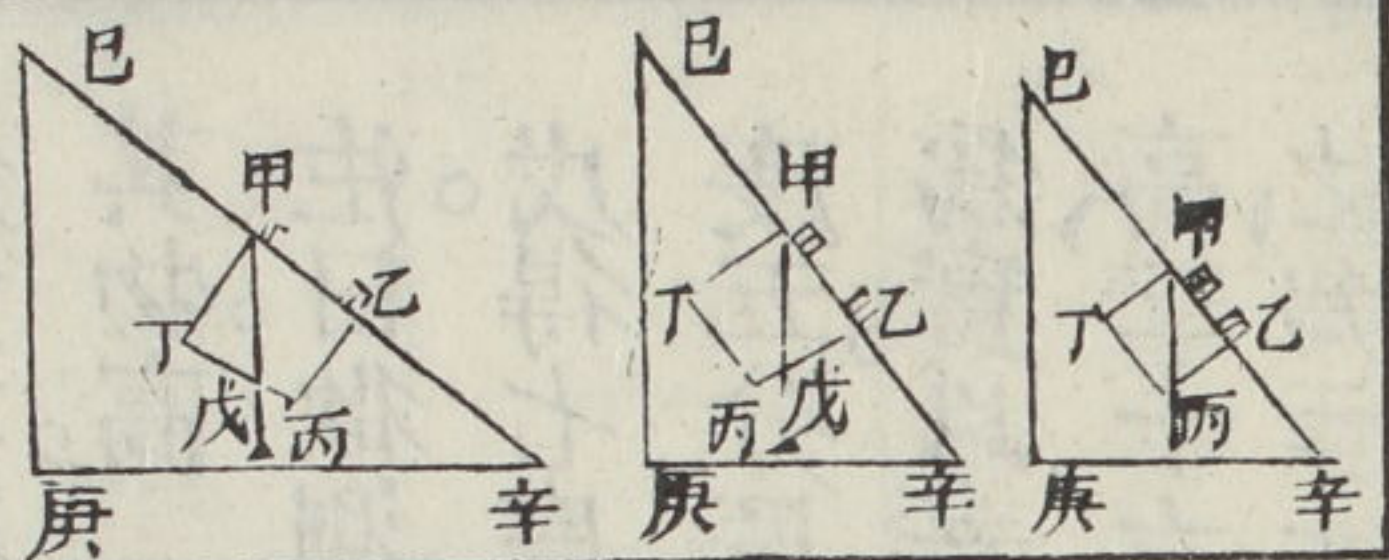


角亦等一卷八丁角與庚角又等則丁戊甲
 己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是甲丁表與丁
 戊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己庚高六卷
 注曰前既論本篇第一題日輪在四十五度直
 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上直景
 小於表在四十五度以下表大於倒景即
 顯日輪在四十五度各物在地平之景與
 其物之高等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小於物在四十五
 度以下即景大於物如上三圖可見

第四題

有物之景測物之高。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向日。甲耳在前。取日光透耳兩竅以權線與矩度平立相切任其垂下。細審所值何度。何分若在十二度之中。對角線上。則景與物必正相等。本篇三題注故量其景長。即得其物高。若權線在直景邊。即景小於物。本篇三題注則直景與表之比例。若物之景與其高。用三數法。以直景上所值度分爲第一數。以全表度十二爲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爲第三數。



算之。即所得數爲其物高。三數算法見後附

注曰欲測已庚之高。以矩度承日。審權線。如在直景乙戊。得八度正。庚辛景三十步。即以表度十二。庚辛三十步相乘。得三百六十爲實。以乙戊八度爲法除之。得四十五。即已庚之高。四十五步。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景大於物。本篇三題注則表與倒景之比例。若物之景與其高。用三數法。以表爲第一數。以倒景上所值度分

為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其物高。

注曰欲測已庚之高以矩承日審權線如在倒景丁戊得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景六十步即以丁戊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六十步相乘得二千一百六十為實以表度六十分為法除之得三十六即已庚之高三十六步。因權值有畸分五分度之一故以分母五通七度通作三十五分以分子一從之為三十六分其表度十二亦通作六十分說見算家通分法

第五題

有物之高測物之景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承日審值度分若權線在丙則

景與物等。本篇三題注

若權線在直景邊即物大於景。本篇三題注即直景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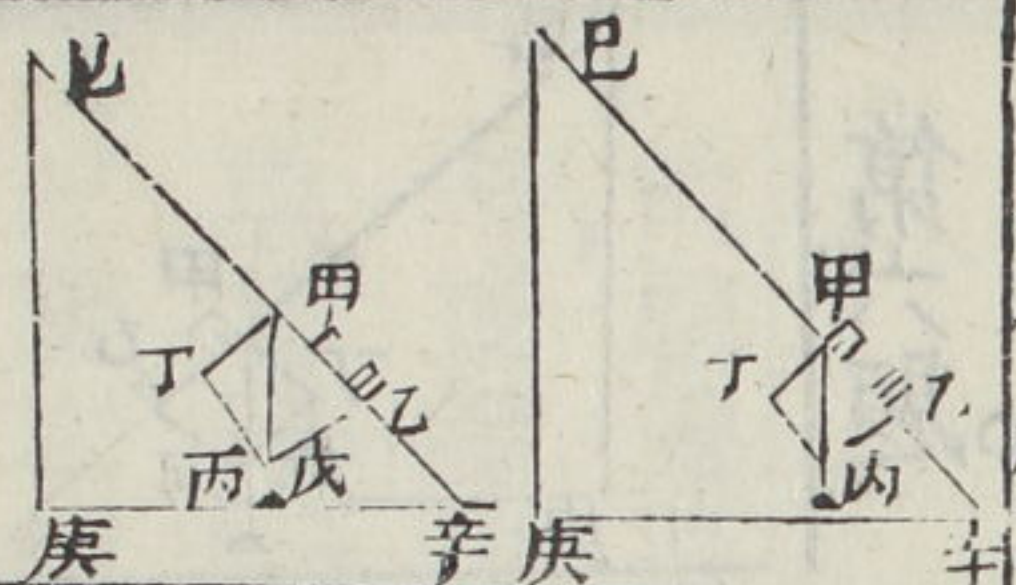
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表與直景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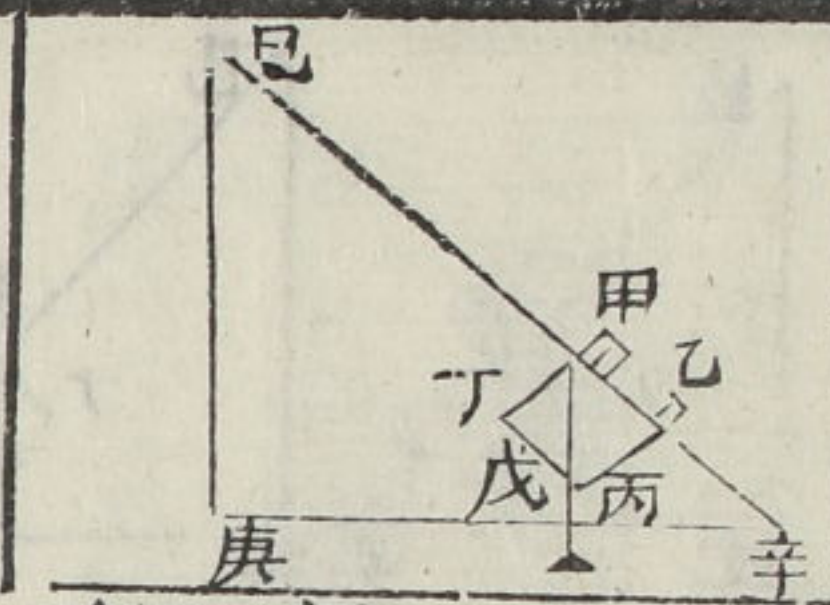
之高與其景。五卷四之系用三數法以表為第

一數直景度分為第二數物高度為第二

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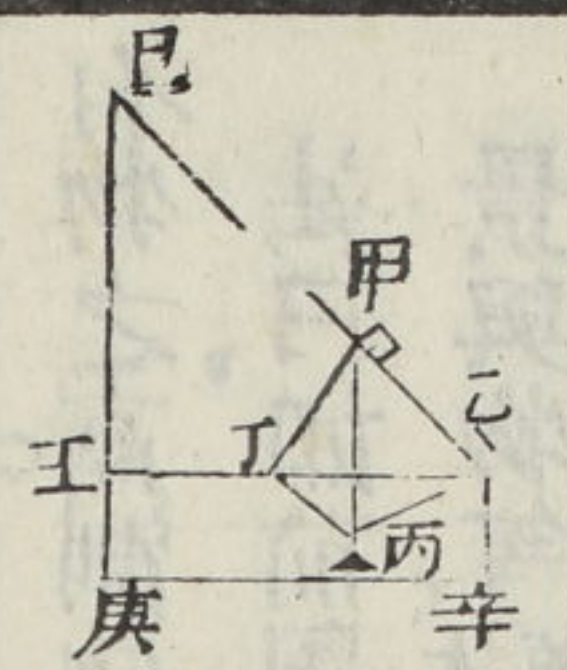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物小於景。本篇三題注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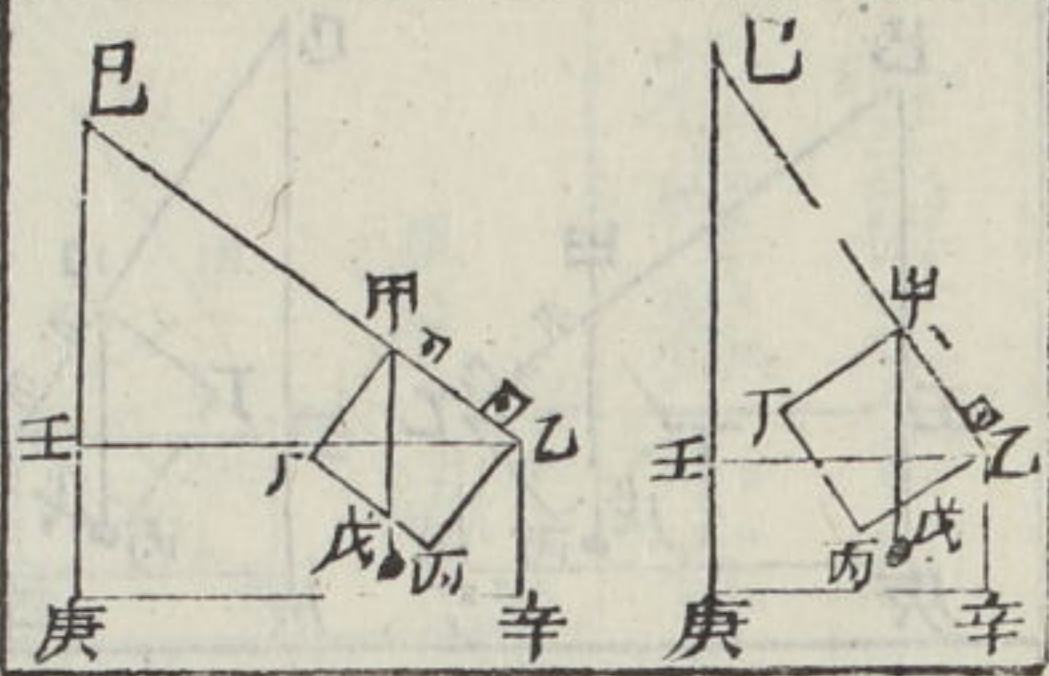


與倒景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倒景與表。若物之高與其景。五卷用三數法。以倒景度分爲第一數。表爲第二數。物高度爲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爲景度。

第六題
以目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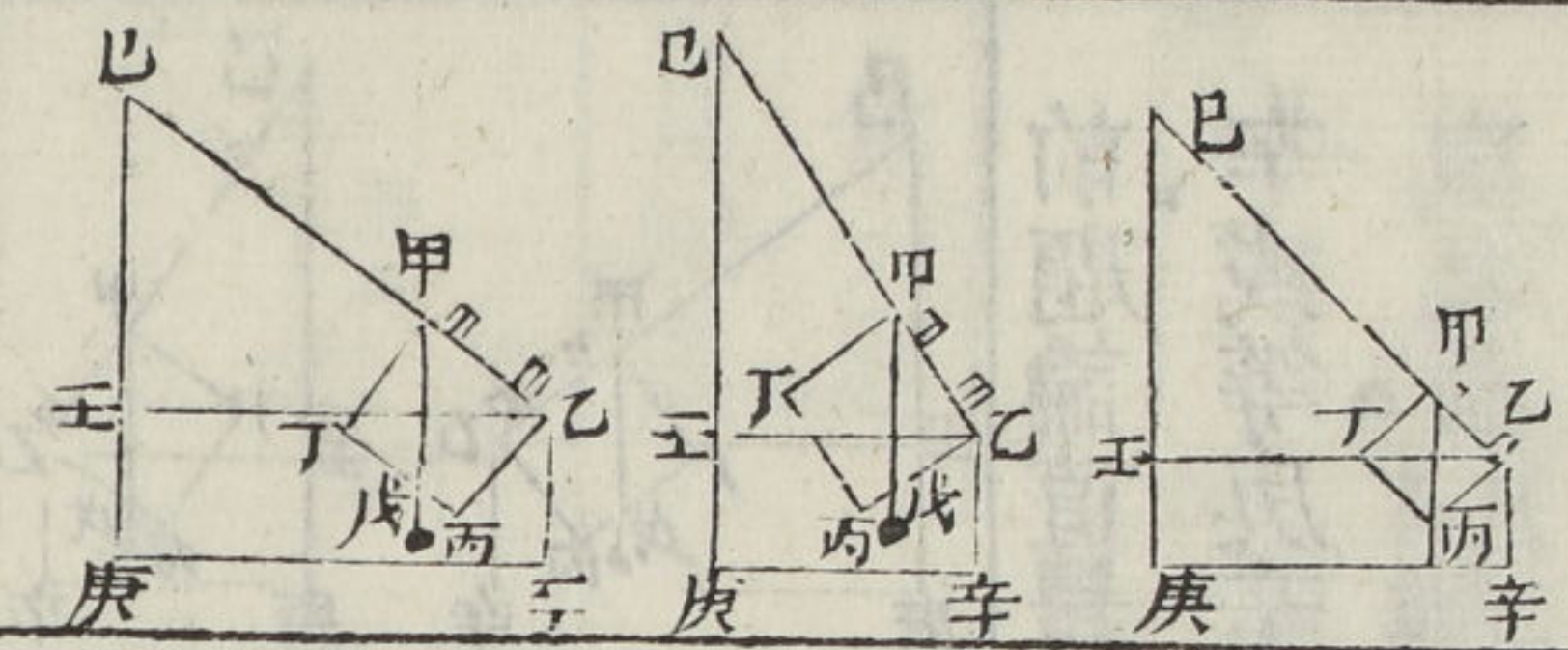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辛目測巳庚之高。先用一度分之表。與地平爲直角。以審目至足之高。次以矩度向物頂。甲耳在前。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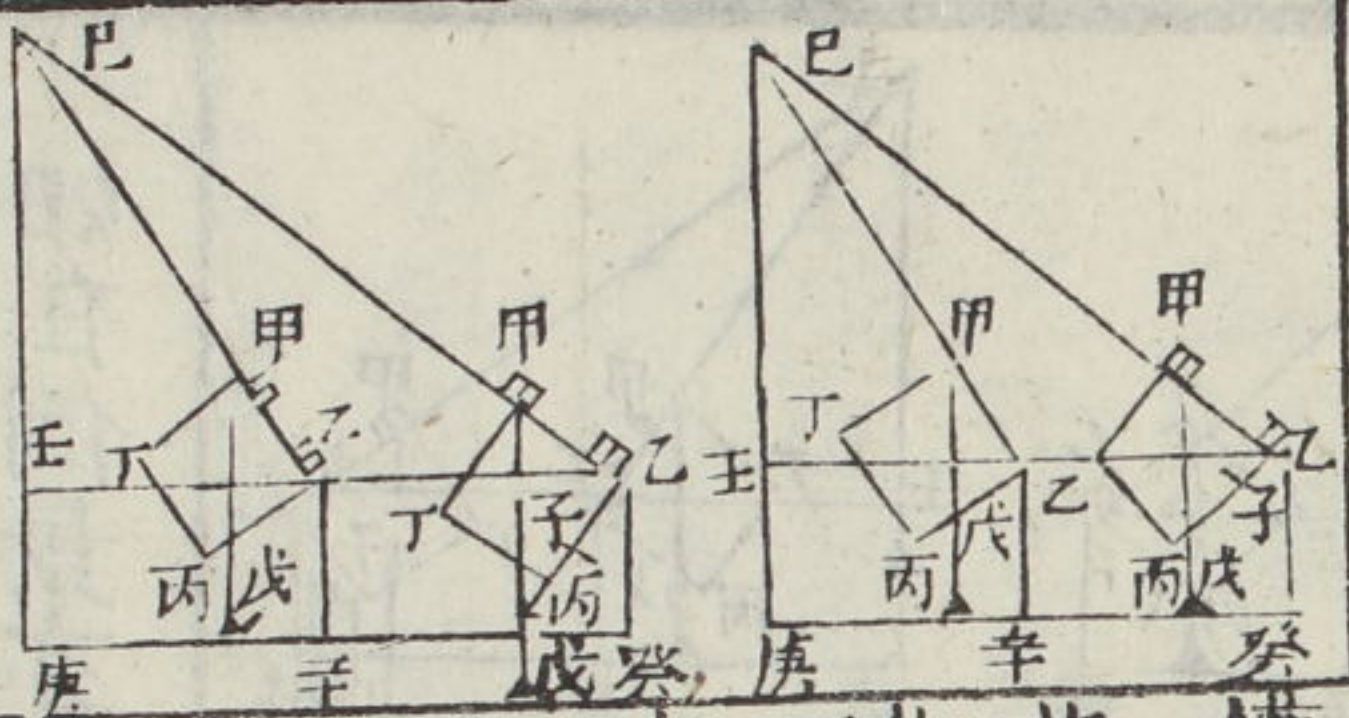
乙後。而乙辛爲目至足之高。以權線與矩度平直相切。任其垂下。目切於乙。不動。而以甲角稍移。就物頂。令目光穿兩耳竅。至物頂。作一直線。如不能以目透。通光耳中。只取兩耳角。或兩小表相對亦可。細審權線。值何度。分依

前題論直景與表之比例。表與倒景之比例。皆若庚辛。或等庚辛之乙壬。若自乙至壬作直線。即與庚辛平行。相等。見一卷三十四。與巳壬。王庚與乙辛等。見一卷廿八。觀上論。本篇及本圖自明。蓋三圖之甲乙丙甲乙戊甲丁戊各與其巳壬乙爲等



角形則量辛庚之度。而作直景與表之比例。或作表與倒景之比例。皆若辛庚與三數法所求得之他數。即得已壬之高。次加目至足乙辛之高。即得已庚之高。

注曰。如欲測已庚高。權線在直景。即以直景乙戊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若在倒景。即以表為第一數。以丁戊倒景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



各算定。各加自目至足乙辛數。即得。

若權線不在丙。而有平地。可前可却。即任意前却。至

權線值丙而止。即不必推算。可知其高。

若辛不欲至庚。或不能。或為山水林木

非平。則用兩直景較算。其法依前用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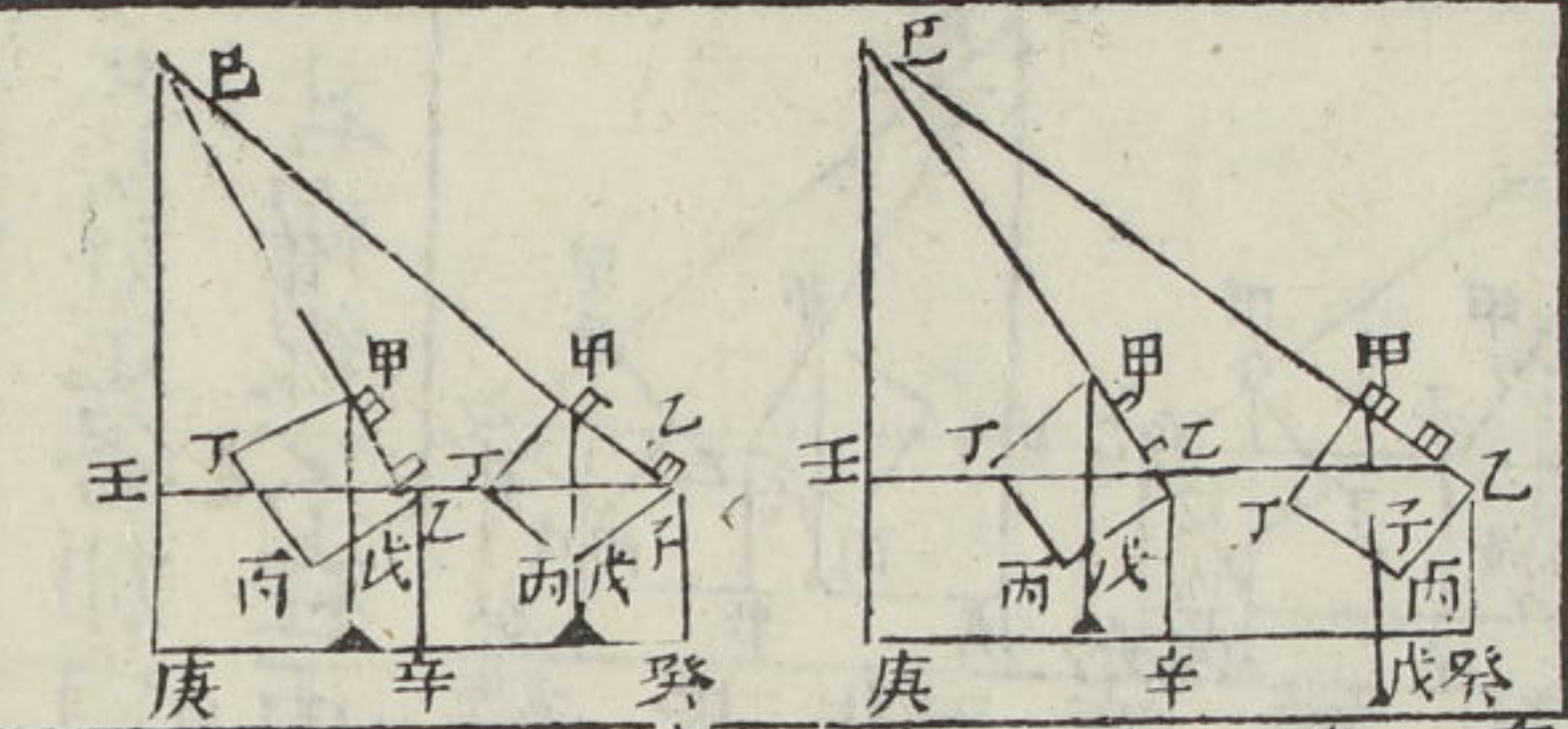
度。向物頂。審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

即以所值度分。變作直景。本篇二次從

辛。依地平直線。或前或却。任意遠近。至

癸。仍用矩度。向物頂。審權線在直景否。

如在倒景亦以所值度分變作直景本篇二次以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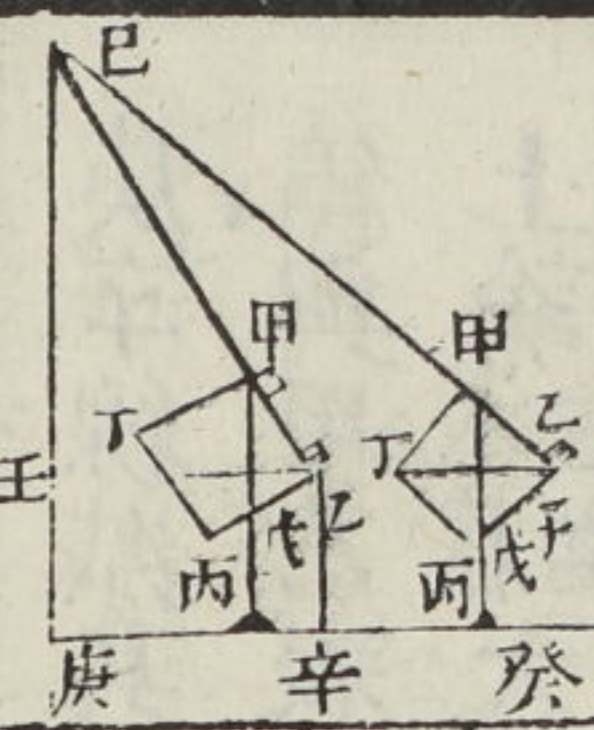
直景度分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以表為
 第二數以辛癸大小兩相距之較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日王之高加自目
 至足乙癸即得日庚之高何者兩景較
 與其表之比例若兩相距之較與物之
 高故下論詳之

論日以兩直景之小乙戊線減其大乙
 戊線存子戊線為景較以兩相距之小

庚辛線減其大庚癸線存癸辛線為距較則子戊較
 線與甲乙表之比例若癸辛較線與已壬線何者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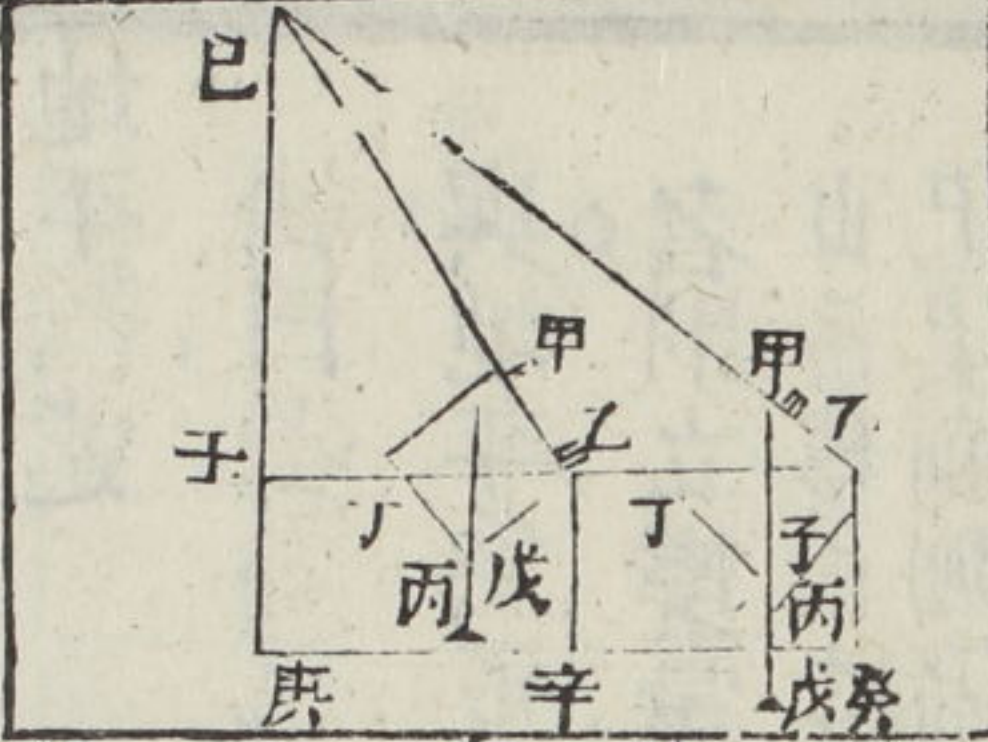
上論本篇三題大乙戊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乙壬或

等乙壬之庚癸大相距之遠與已壬之高更之即大
 乙戊直景與大相距癸庚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已壬
 之高五卷十六依顯小乙戊直景或等小乙戊之乙子與
 小相距之庚辛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已壬之高則大
 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癸之比例亦若乙子小直景
 與小相距之庚辛也夫大乙戊與大相距庚癸兩全



注曰。如前圖。欲測已庚之高。先於辛得直景小乙戊。為五度。次却立於癸。得直景大乙戊。為十度。景較五度。以為第一

線之比例。既若兩所減之乙子與庚辛。五卷轉之即大乙戊與庚癸。兩全線之比例。亦若兩城餘之子戊與辛癸。五卷而前已論乙戊全與庚癸全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已壬之高。則兩減餘之子戊與辛癸之比。例亦若甲乙表與已壬之高。五卷更之。則景較子戊與甲乙表之比。若距較癸辛與已壬之高。五卷



數。以表度為第二數。次量距較癸辛十步。以為第三數。依法算得二十四步。加自目至足乙辛。或一步。即知已庚高二十五步。如後圖。先於辛得直景小乙戊。為十一度。次却立於癸。得倒景九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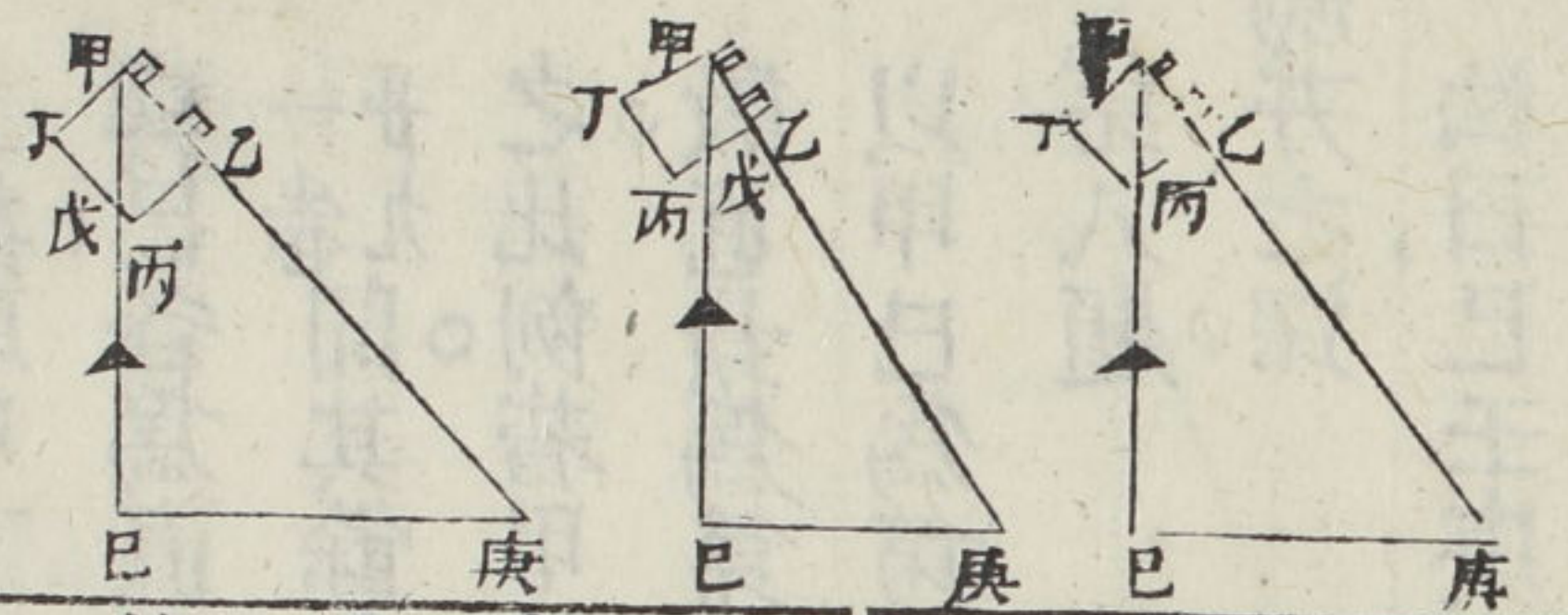
如前法。變作大乙戊直景十六度。景較五度。以為第一數。以表度為第二數。次量距較癸辛二十步。以為第三數。依法算得四十八步。加自目至足乙辛。或一步。即知已庚高四十九步。

若山上有一樓臺。欲測其樓臺之高。先於平地總測樓臺頂至地平之高。次測山高。減之。即得有樓臺高。數層。欲測各層之高。做此。

第七題

地平測遠

法曰。欲於已測已庚地平之遠。先用一有度分之表。與地平為直角。以審目至足之高。為甲已。若量極遠者。則立樓臺。或山岳之上。以目下至地平為甲已。欲知山岳樓臺之高。已具前測高法。次以矩極甲角。切于目。以乙向遠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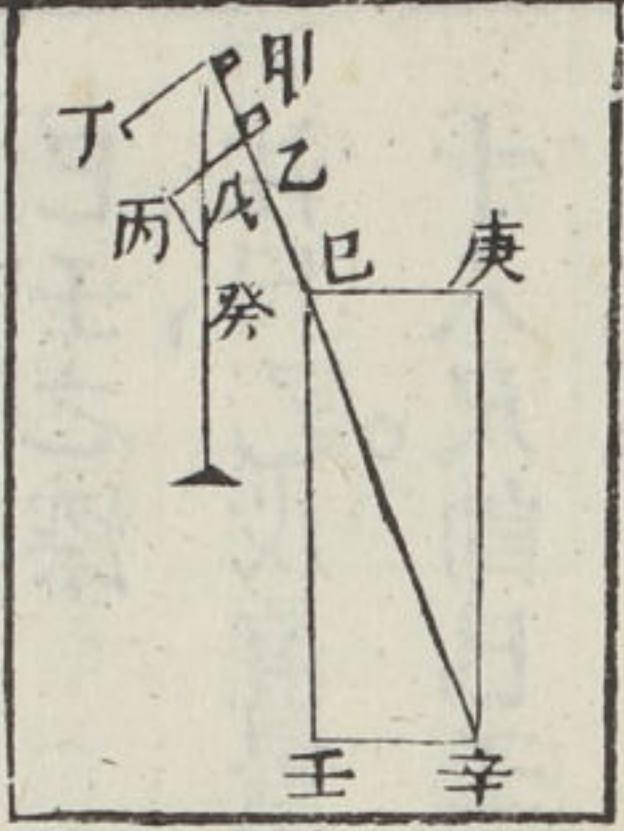
庚如前法。稍移就之。令甲乙庚為一直線。細審權線。值何度分。如權線在丙。則高與遠等。若在乙丙直景邊。即高大於遠。而矩度上。截取用乙戊。與甲已庚。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乙與已。各為直角。庚甲已與乙甲戊。為同角。即其餘角必等。故一卷三則甲乙表與乙戊直景之比例。若甲已高與已庚遠也。六卷若權線在丁丙側景邊。即高小于遠。而矩度

上截取甲丁戊與甲巳庚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丁與巳各為直角。巳甲庚與甲戊丁相對之兩內角等。一卷卽其餘角亦等故。一卷卽丁戊倒景與甲丁表之比例。若甲巳高與巳庚遠也。六卷次以表為第一數。直景為第二數。以倒景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各以甲巳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各得巳庚之遠。

第八題

測井之深

法曰。巳壬庚辛井其口之邊。或徑為巳庚。欲測巳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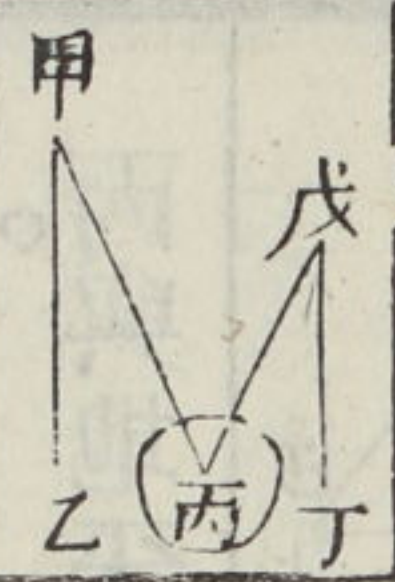
之深。用矩極甲角切目。以乙從巳向對邊。或徑之水際辛。如前法稍移就之。令甲乙巳辛為一直線。卽權線垂下。截取矩度之甲乙戊與巳壬辛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乙與壬各為直角。壬巳辛與乙甲戊兩角為巳壬甲癸兩平行線。井甃必用垂線故與權線平行之同方內外角等。一卷卽其餘角亦等故。則乙戊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等巳庚口之壬辛底與巳壬深也。六卷次以直景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巳庚為第三數。依法算之。

即得巳壬之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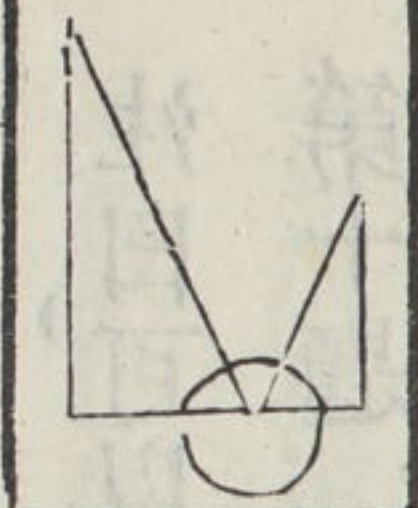
若權線在倒景。即表與倒景之比例。若井之巳庚口與巳壬深。觀甲癸丁角形可推。何者。癸與乙甲戊相對兩內角等。一卷即與壬巳辛角等。故以表為第一數。倒景為第二數。巳庚口為第三數。依法算之。亦得巳壬之深。

注曰。乙戊直景三度。巳庚井口十二尺。依法算得四十八尺。即巳壬之深。丁癸倒景四十八度。依法算同。
第九題

以平鏡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以平鏡依地平線置丙。人依地平線立於丁。自在戊。向物頂甲。



稍移就之。令目見甲在鏡中心。是甲之景。從鏡心反射於目。成甲丙戊角。即目光至鏡心。借足至鏡心。兩線。作戊丙丁角。與甲丙乙角等。此論見歐几里得鏡一書。第一題。即甲乙丙戊丁丙。為等角形。皆直角。

故則足至鏡心丁丙。與目至足之高丁戊。之比例。若物之底至鏡心乙丙。與其高甲乙也。六卷今量丁丙

為第一數。丁戊為第二數。乙丙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高。

注曰：可以盂水當鏡。若測極遠，可以水澤當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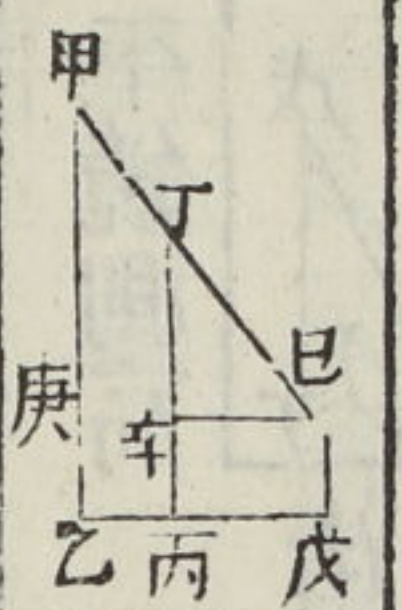
第十題

以表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依地平線，任立一表於丙，為丁

丙與地平為直角。凡立表以線垂下三面，附表即與地平為直角。次依地平

頂甲為一直線。若表僅與身等，或小於



身則俛首移就之，可也。或別立一小表，為已戊亦可。次量日至足

之數。次想從已日至甲乙上之庚點作直線與乙戊

平行。而分丁丙表於辛。即已辛丁、已庚甲為等角形。

六卷則等丙戊之辛已與辛丁之比例。若等乙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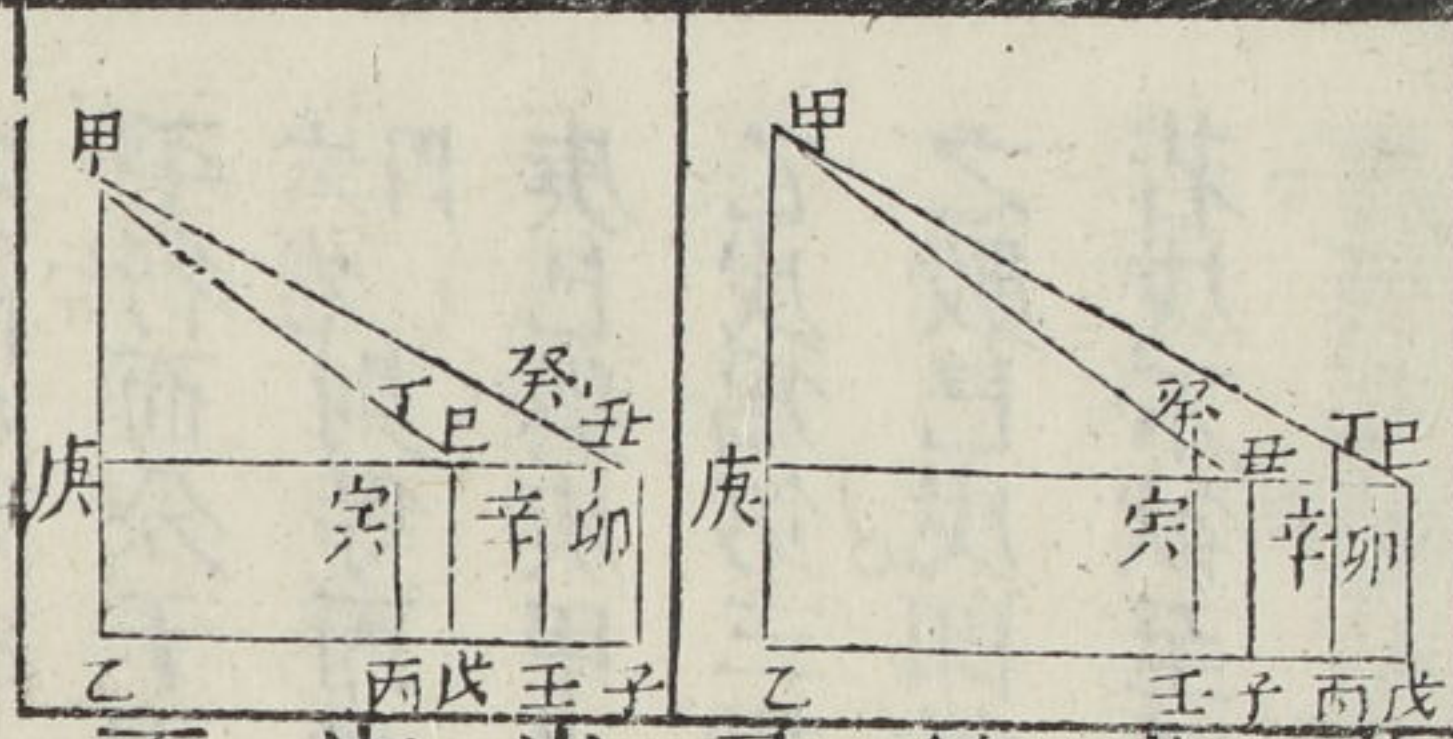
庚已與庚甲也。次量丙戊為第一數。辛丁為第二數。

乙戊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加日至足

之數已戊。即得甲乙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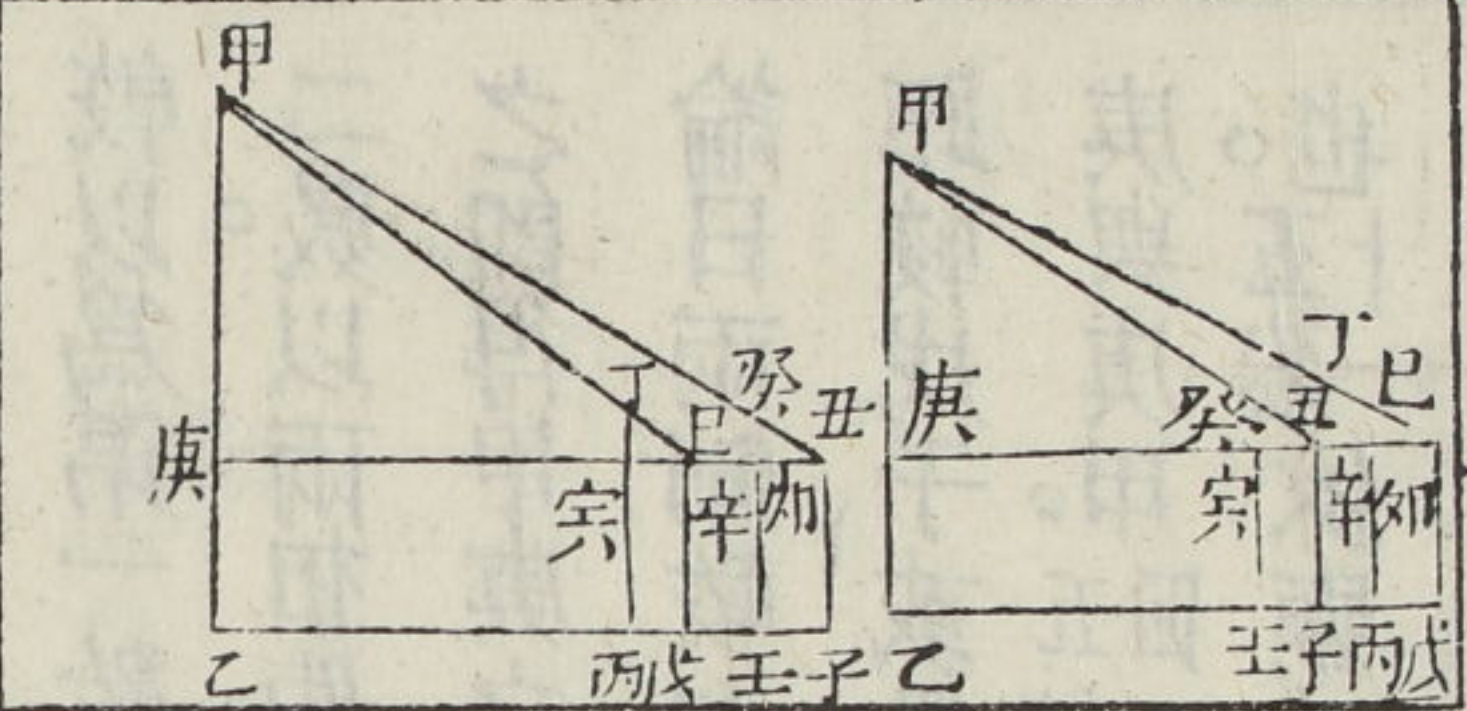
若戊不欲至乙，或不能，則用兩表較算。如前圖，立於

戊。自在已。已得辛已等丙戊之度。次依地平線，或前



或却。又立一表。或即用前表。為癸壬依前法。令丑子與己戊。目至足之度等。而使丑癸甲為一直線。即又得寅丑等壬子之度。其壬子若移前所得。必小于丙戊。何者。己辛與辛丁之比例。若己庚與庚甲。丑寅與寅癸。若丑庚與庚甲。而已庚與庚甲。大于丑庚與庚甲。即已辛與辛丁。亦大于丑寅與寅癸也。又辛丁與寅癸既等。癸壬丁丙元等。所減寅壬辛丙等。即已辛必大于丑寅。

也。五卷次以兩測所得之己辛與丑寅相減。得卯辛較以為第一數。以表目相減之較丁辛。或癸寅為第二數。以兩相距之較戊子。或己丑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加目至足之數。即得甲乙之高。論曰。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或癸寅。其比例若距較戊子。或己丑與庚甲。何者。己辛與辛丁。既若己庚與庚甲。更之。即已辛與己庚。若辛丁與庚甲也。五卷依顯丑寅與丑庚。若寅癸與庚甲也。則丑寅與丑庚。亦若辛丁與庚甲也。辛丁與寅癸等。故而已辛全線。



第十一題

與巳庚全線。若巳辛所截取之巳卯，巳卯與丑寅等故與巳庚所截取之丑庚也。則巳辛全與巳庚全。亦若巳辛分餘之卯辛與巳庚分餘之巳丑也。五卷前已論巳辛與巳庚。若辛丁與庚甲。即卯辛與巳丑亦若辛丁與庚甲也。更之。即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若距較等子戊之巳丑與用庚也。若却後而得王子。則反上論之。

以表測地平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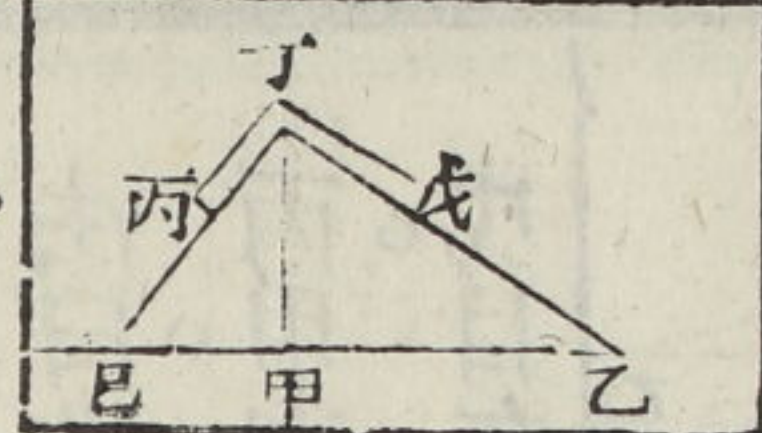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甲測甲乙地平遠。先依地平線立一表為丙甲。與地平為直角。其表稍小於身之長。次却立於戊。目在丁。視表末丙與遠際乙為一直線。次想巳丙作直線與甲乙平行。而分丁戊於巳。即丙巳丁丙甲乙為等角形。六卷何者甲與巳兩為直角。丙丁巳乙丙甲為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一卷即其餘角必等故。一卷三則表目較丁巳與表目相距之度巳丙之比。例若丙甲

表與甲乙也。次以丁巳為第一數，丙巳為第二數，丙甲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第十二題

以矩尺測地平遠。今木工為方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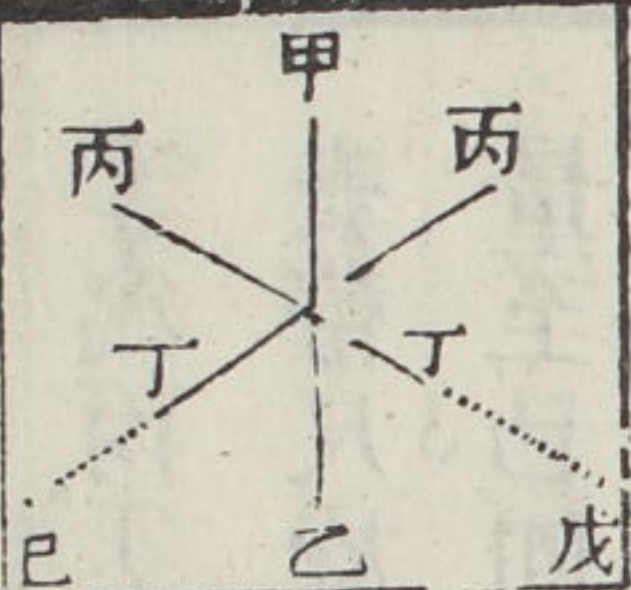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甲測甲乙地平遠，先立一表為丁。甲與地平為直角。次以矩尺之內直角置表末丁，以丁戊尺向遠際乙，稍移就之，令丁戊乙為一直線。次從丁丙尺上依一直線視地平，得巳。次量巳甲為第一數，丁甲為第二數，又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巳丁乙既直角，若從丁作丁甲為巳乙之垂線，即丁甲為甲巳甲乙之中率。六卷八次以丁甲表自乘為實，以甲巳之度為法除之，即得甲乙之遠。六卷

第十三題

移測地平遠及水廣。



法曰：欲於乙測乙戊地平遠及江河溪壑之廣，凡近而不能至者，於此際立一表為甲乙，與地平為直角。次以一小尺或竹木

等為丙丁。邪加表上稍移就彼際戊。作一直線。次以表帶尺旋轉。向地平視丙丁尺端所直。得已。次自乙量至已。即得乙戊之數。

論曰。甲乙戊與甲乙已兩直角形等。即相當之乙戊與乙已兩邊亦等。則量乙已得乙戊。一卷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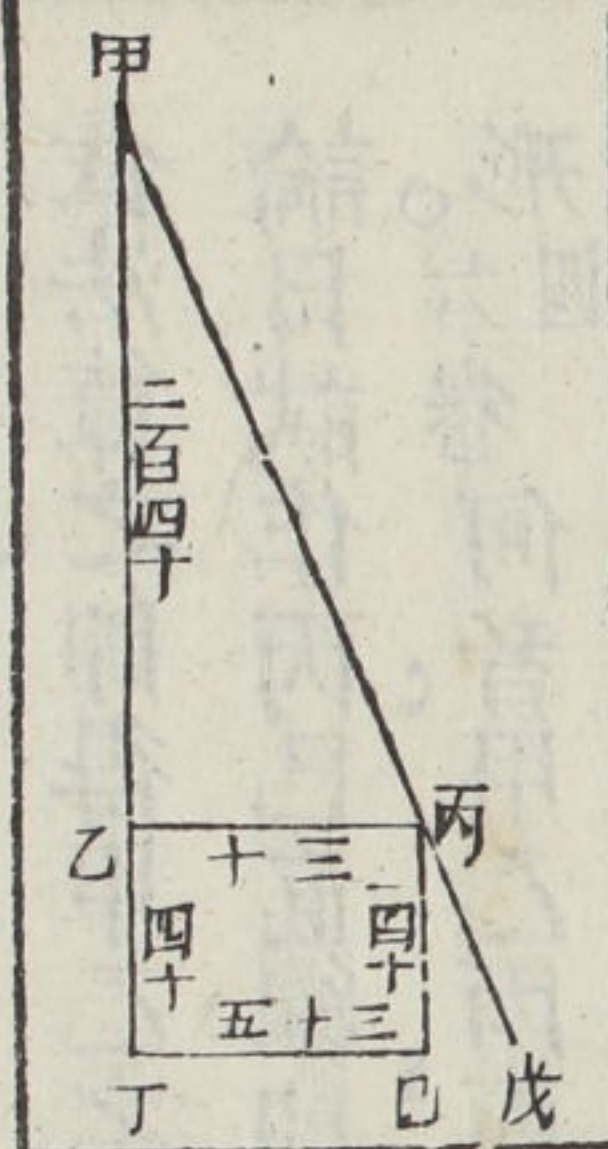
又論曰。若以乙為心。已戊為界。作圓。即乙已乙戊為圓之各半徑等。

注曰。如不用表。以身代作甲乙表。不用尺。或以笠覆至目。代作丙丁。如上測之。尤便。

第十日題

以四表測遠。前題測遠諸法。不依極高。不得極遠。此法於平地可測極遠。

法曰。欲於乙測甲遠。或城或山。凡可望見者。皆是不論平否。擇於平曠處。前云依地平線者。必依直線取平。此不必向。立一表於乙。次任却後若千丈尺。更立一表為丁。令兩



表與甲。田者。是所測處。指定及樓臺之頂。皆是。為一直線。次從乙

依乙丁之垂線。任橫行若干丈尺。更立一表為丙。次從丁與乙丙平行。任若干丈尺。稍遠於乙丙。又立一表為

戊四表俱任從戊過丙望甲亦作一直線次以丁戊乙
意長短丙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乙丁為第二數乙丙為第三數
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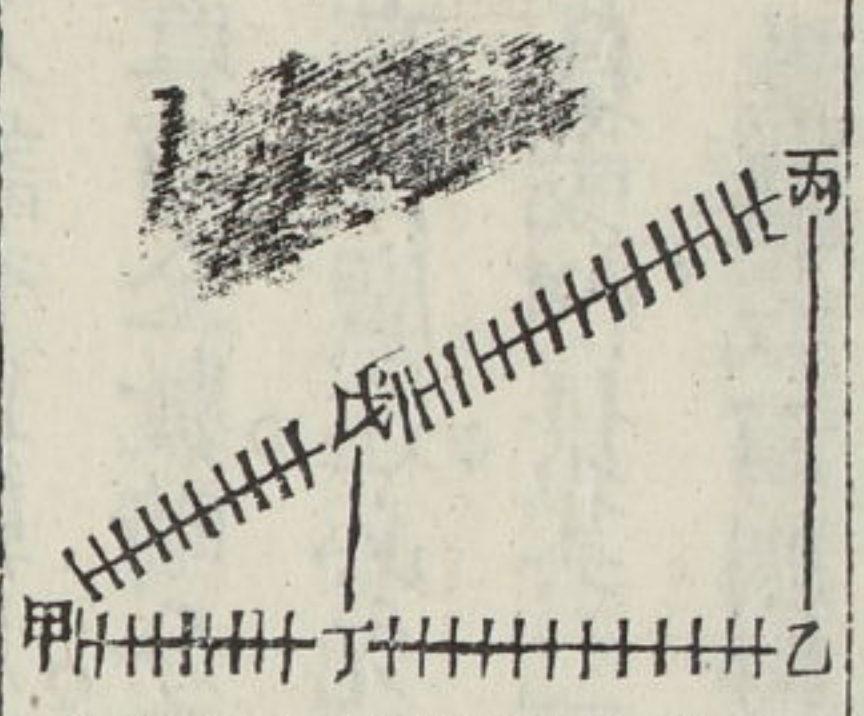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丙巳直線即得丙巳戊與甲乙丙為等角
形六卷何者甲乙丙丙巳戊兩為直角丙戊巳甲丙
乙為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廿九卷即餘角必等故則
戊巳與等丙巳之乙丁之比例若丙乙與乙甲
注曰如丁戊為三十五乙丙為三十乙丁為四十即
以三十與三十五之較五為第一數以四十為第二

數以三十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得二百四十為甲乙
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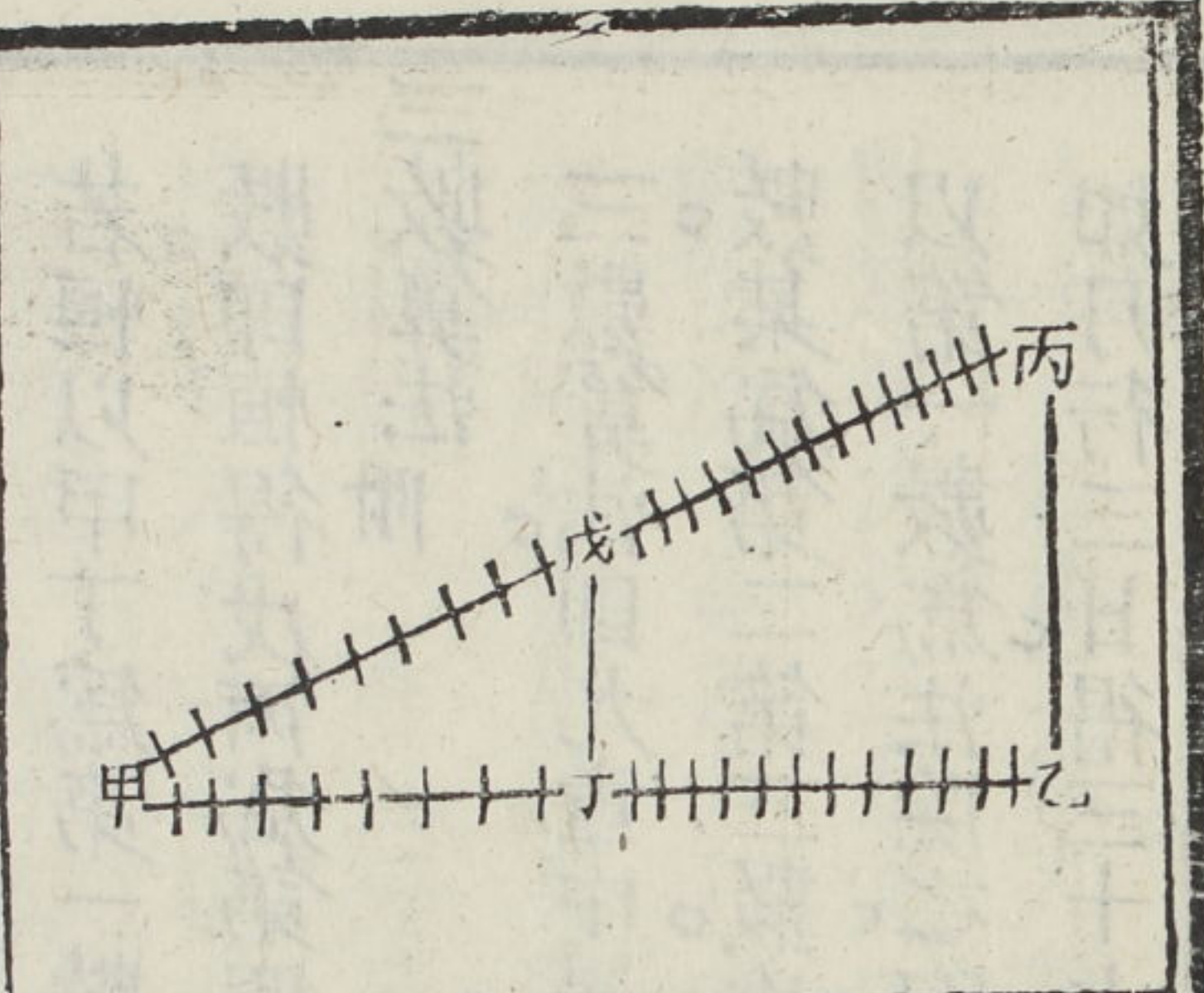
第十五題

測高深廣遠不用推算而得其度分

不諳布算難用前法其有畸分者更難今求不用布
算而全數畸分俱可推得與布算同功其法曰凡測
高深廣遠必先得三率而推第四率三率者其一直
景或倒景其二所立處至所測之底若不能至者則
景較或兩側較其三表或距較也設如測一高景較



八距較十步。其景較八與表十二之
 比例若距較十步與所求之高。此不
 至足則於平面作甲乙甲丙兩直線
 之相聯為甲角。從甲向乙規取八平
 分任意長短以當景較為甲丁。次用元度從丁向乙。
 規取十二平分以當表度。次從甲向丙規取十平分。
 其用度與前度任等不等。以當距較為甲戊。次從戊
 至丁作一直線。次從乙作一直線與戊丁平行。而截
 甲丙線於丙。次規取自甲至戊諸分內之一分為度。



從戊向丙。規得若干分。即所
 求之高。
 論曰。甲乙丙角形內之戊丁。
 與乙丙兩線平行。即甲丁與
 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
 六卷。則戊丙當為十五分。與
 三數法合。加日至足之高。即

得全高。

又法曰。若景較七度有半。距較八步三分步之一。即

物高度十三步三分步之二。如後圖加目至足之高。即得全高。

若恒以甲丁為第一數。丁乙為第二數。甲戊為第三數。即恒得戊丙為第四數。

三數算法附

三數算法。即九章中異乘同除法也。先定某為第一數。某為第二第三數。次以第二第三兩數相乘為實。以第一數為法除之。即得所求第四數。如月行三日得三十七度。問九日行幾何度。即以三

十七度為第二數。九為第三數。相乘得三百三十三數為實。次以三為第一數為法除之。得一百一十一數。即所求第四。月行九日度數。

如有時分。即用通分約分法。依上算。如一星行八日三時。得十二度二分度之一。問十四日六時行幾何度。即以八日三時通作九十九為第一數。以十二度二分度之一通作二十五為第二數。以十四日六時通作一百七十四為第三數。次以二十五與一百七十四相乘得四千三百五十為實。以九十九為法除

之得四十三分九十三次以二分爲一度約得二十
一度三十三分度之三十二卽所求第四本星行十
四日六時度分之數



測量法義終

圖
密
軌
義

歸業山房叢鈔第十五

圖容較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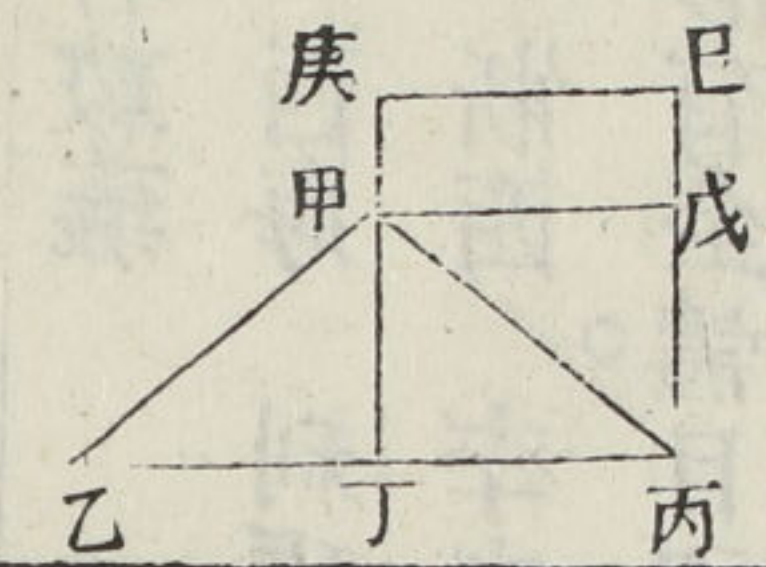
西海 利瑪竇 授

浙西 李之藻 演

萬形有全體。目視惟一面。即面可以推全體也。面從界顯。界從線結。總曰邊線。邊線之最少者為三邊形。多者四邊五邊。乃至千萬億邊。不可數盡也。三邊形等度者。其容積固大於三邊形不等度者。四邊以上亦然。而四邊形容積恒大於三邊形。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但以周線相等者驗之。邊之多者莫如渾圓之體。渾圓

圖容較義

者多邊等邊試以周天度剖之則三百六十邊等也又
 剖度為分則二千一百六十邊等也乃至秒忽毫釐不
 可勝算凡形愈多邊則愈大故造物者天也造天者圓
 也。圓故無不容無不容所以為天。試論其概。
 凡兩形外周等則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容積。



假如如有甲乙丙三角形其邊最少就底
 線乙丙兩平分於丁作甲丁線其甲乙
 甲丙兩腰等丁乙丁丙又等甲丁丙角
 甲丁乙角皆等則甲丁線為乙丙之垂

線幾何原本
 一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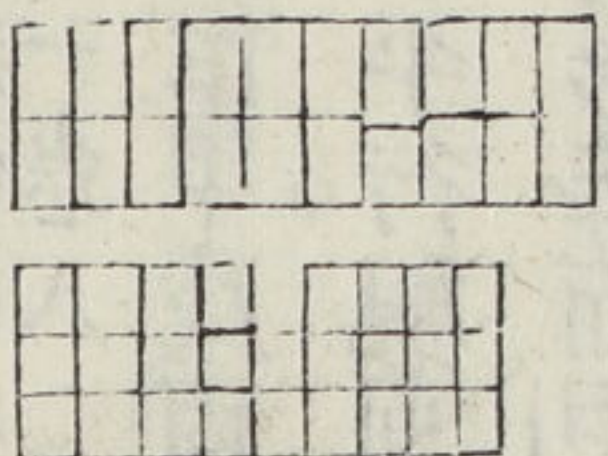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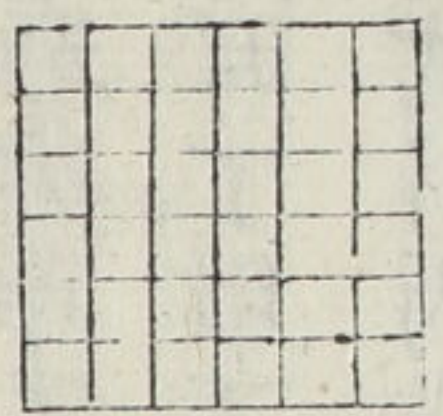
次作甲戊丙丁直角形而甲戊與丁丙平行戊丙與甲
 丁平行視前形增一角者一卷四又三十六既甲丁丙甲丁乙
 兩形等而甲丙戊與甲丁乙亦等一卷三十四則甲丁丙戊
 方形與甲乙丙三角形自相等矣以周論之其甲戊戊
 丙丙丁甲丁四邊皆與乙丁相等甲丙邊為弦其線稍
 長試引丙戊至巳引丁甲至庚皆與甲丙甲丁線等而
 作庚丁巳丙形與甲乙丙三角形同周則贏一甲庚巳
 戊形故知四邊形與三邊形等周者四邊形容積必大

于三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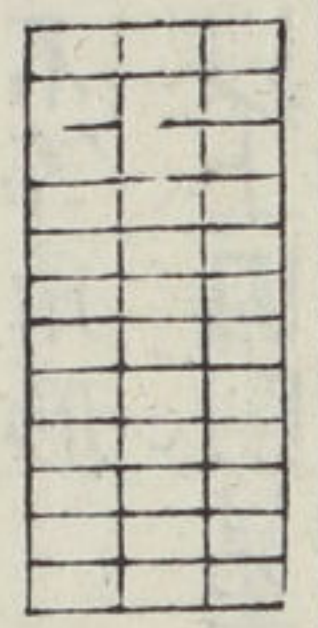
凡同周四直角形。具等邊者所容。大於不等邊者。

假有直角形等邊者。每邊六。共二十四。其中積三十六。另有直角形不等邊者。兩邊數十。兩邊數二。其周亦二十四。與前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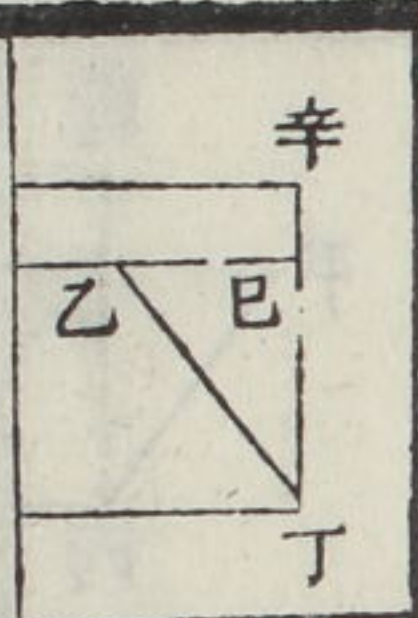
周。而其邊不等。故中積只二十。又設直角形。其兩邊各九。其兩邊各三。亦與前形同周。而中積二十七。又設一形。兩邊各八。兩邊各四。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二。或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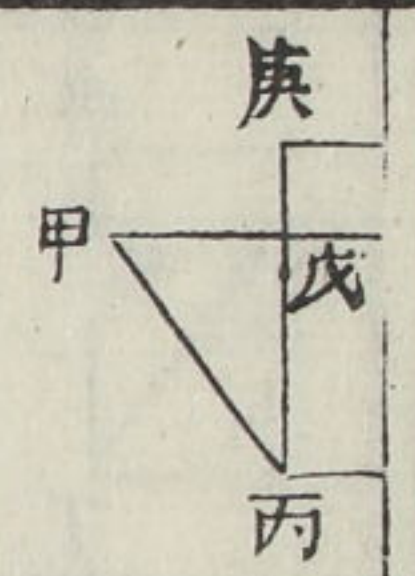
以兩邊為七。以兩邊為五。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五。是知邊度漸相等。則容積固漸多也。



試作直角長方形。令中積三十六。同前形之積。然周得三十。與前周二十四者迥異。令以此周作四邊等形。則中積必大於前形。凡同周四角形。其等邊等角者所容。大於不等邊等角者。



設甲乙丙丁不等角形。從丙丁各作垂線。又設引甲乙至巳。作戊丙巳丁四角相等。



形。一卷三
 十五 與不等角形同底。原相等。一卷
 十九
 又三
 十四 甲乙亦同戊已。而乙丁及甲丙線。則
 贏於已丁戊丙線。是甲乙丙丁之周。大於戊丙已丁之
 周。試引丁已至辛。與乙丁等。引丙戊至庚。與甲丙等。而
 作庚丙辛丁形。則多一庚戊辛已形。因顯四等角形。大
 於不等角形。

以上四則見方形大於長形。而多邊形更大於少邊
 形。則圓形更大於多邊形。此其大畧。若詳論之。則另
 立五界說。及諸形十八論於左。

第一界等周形

謂兩形之周大小等

第二界有法形

謂不拘三邊四邊及多邊。但邊邊相
 等。角角相等。即為有法。其歆邪不就
 規矩者為無法形。

第三界求各形心

但從心作圓。或形內切圓。或形外切
 圓。皆相等者。即係圓與形同心。

第四界求形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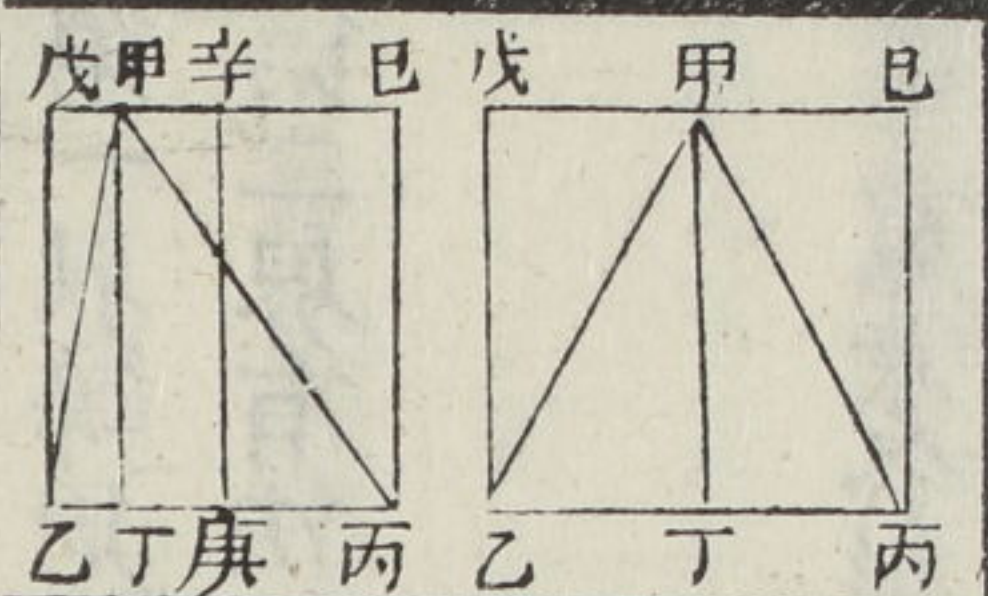
謂周線內所容。人目所見。乃形之一
 面。

第五界求形體

如立方立圓三乘四乘諸形。乃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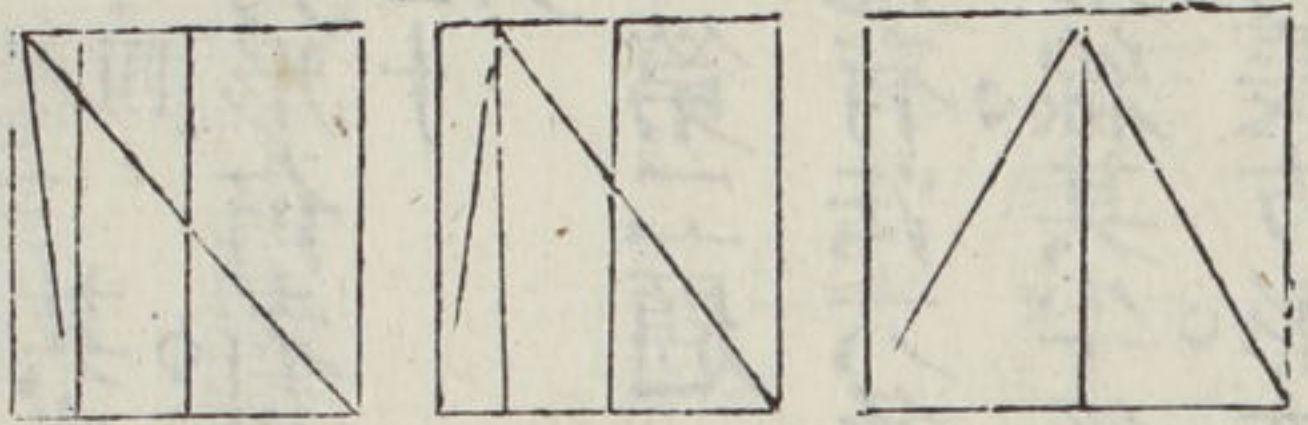
第一題

凡諸三角形從底線中分作垂線與頂齊高以中分線及高線作矩丙直角方形必與三角形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于庚作垂線至甲至辛作甲丁巳丙及辛庚巳丙直角題言直角與三角形等

先論曰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作甲丁線次從甲作戊巳線與乙丙平行又



作巳丙戊乙二線成直角形此直角倍大于甲丁丙巳形亦倍大于甲乙丙角形

一四十四故甲乙丙三角形與甲丁丙巳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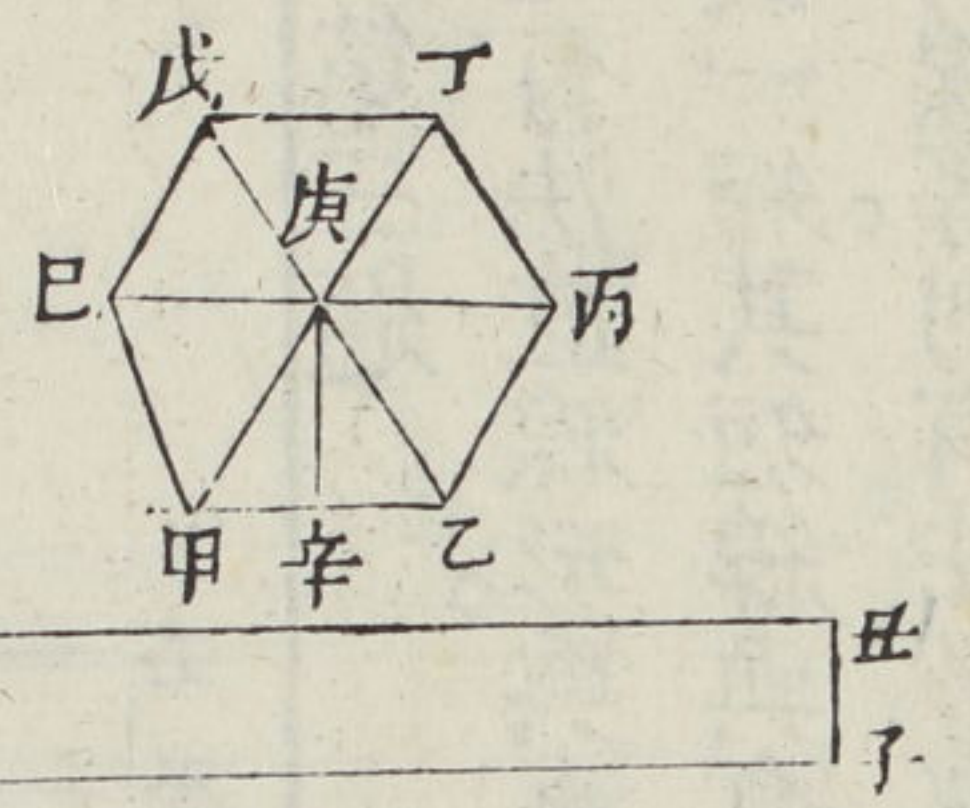
一卷三
十六

次論曰作甲丁垂線而第二圖丁非甲乙之平分第三圖甲在方形之外皆從甲作戊巳線引長之與乙丙平行成戊巳丙乙方形及甲巳丙丁方形而各以丙乙平分于庚作庚辛垂線視甲丁為平行亦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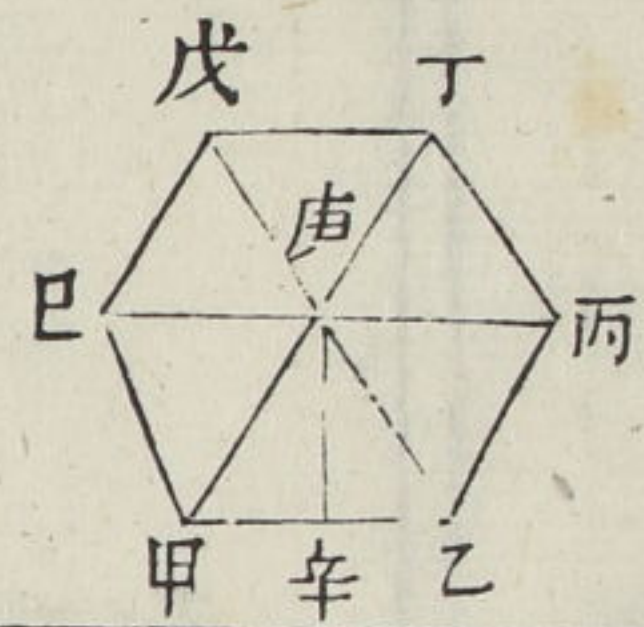
一卷三十四
 其戊巳丙乙倍大于辛庚丙巳亦即倍大千三
 角形何者以辛庚丙巳長方形分三角形底線半故
 卷一
 三十
 六

第二題

凡有法六角等形自中心到其一邊之半徑線作直
 角形線其半徑線及以形之半周線舒作直線為矩內直
 角長方形亦與有法形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巳法形其心庚自庚至甲乙作直
 角線為庚辛云云



線為庚辛另作壬癸線與庚辛等
 作癸子與甲乙丙丁線等即半周
 線也題言壬癸子丑直角形與甲
 乙丙丁戊巳形之所容等
 論曰自庚到各角皆作直線皆分
 作三角形皆相等一卷其甲乙庚
 三角形與甲辛辛庚二線所作矩
 內直角形等以甲辛分甲乙之若
 以甲乙丙丁半形之周線為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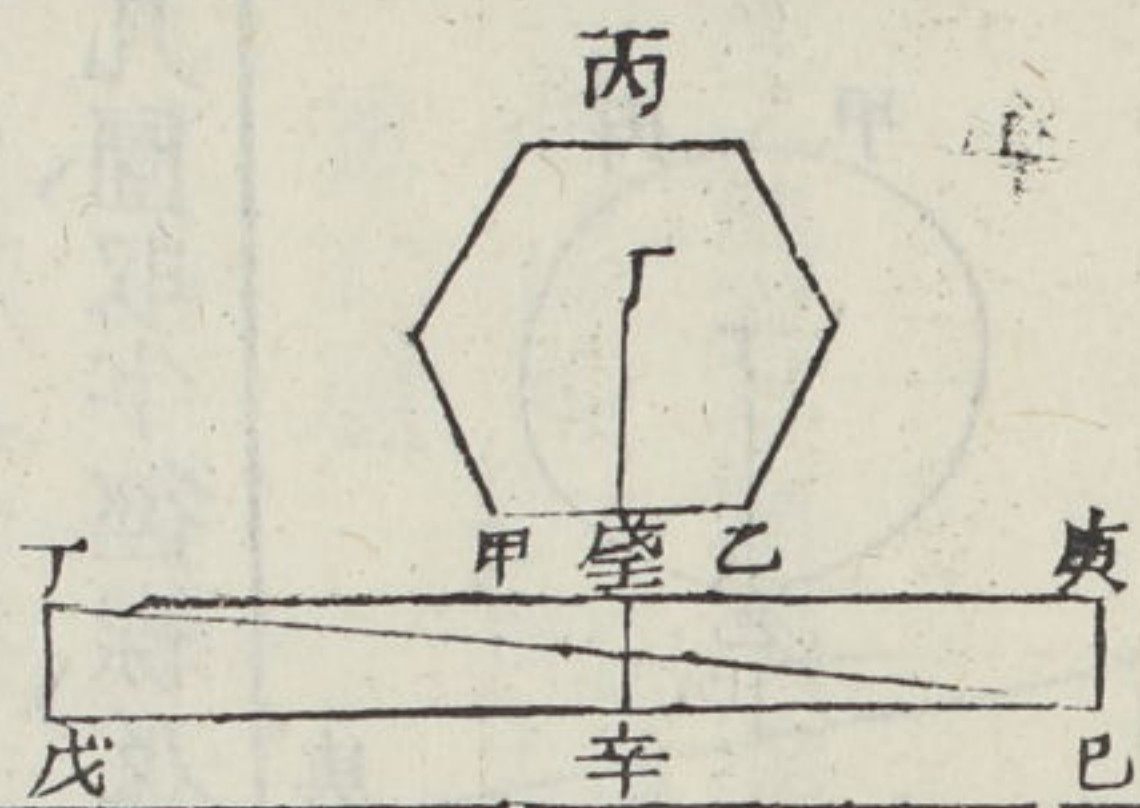


壬癸

線以與壬癸線共作矩內直角形。即與有法全形等。蓋此半邊三箇三角形。照甲乙庚形作分中垂線。其矩線內直角形。俱倍本三角形。故。

第三題

凡有法直線形。與直角三邊形並設。直角形傍二線。一長一短。其短線與有法形半徑線等。其長線與有法形周線等。則有法形與三邊形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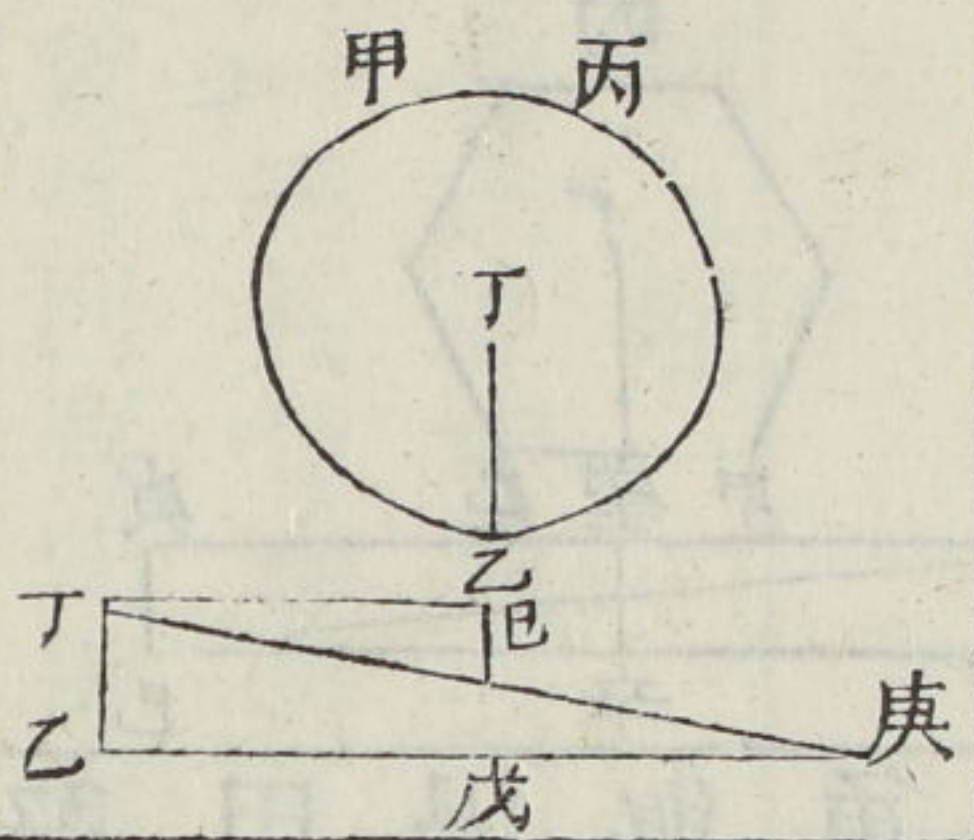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有法形其心丁從丁望甲乙作垂線又有丁戊己直角形其邊丁戊與法形丁戊等其戊己線又與甲乙丙之周線等。題言丁戊己三角之體與甲乙丙全形等。

論曰試作丁戊己與直角形。兩平分于壬辛作直線與丁戊平行。則丁戊辛壬直角形與甲乙丙形相等。本篇何者。戊辛線得甲乙丙之半周。而又在丁戊矩內。即與有法形全體等。故也。

其丁戊巳三角形與丁戊壬辛直角形等則丁戊巳三
角形與甲乙丙全形亦等。

第四題

凡圖取半徑線及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其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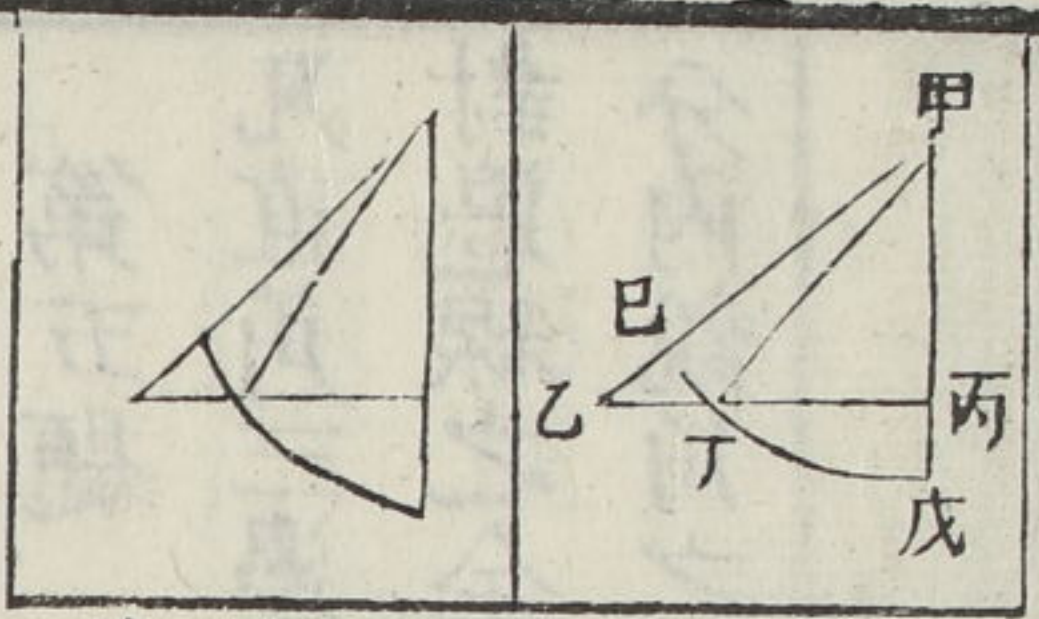
解曰有甲乙丙圓其半徑為丁乙
又有丁乙戊巳直角形兩丁乙等
半圓線與戊乙等題言甲乙丙所
容與丁乙戊巳直角形所容等
論曰試以乙戊引長到庚令庚戊

與乙戊等則乙庚與圓周全等次
從丁望庚作直線既丁乙庚三角
形之地與全圓地相等。在圖書一題而丁乙戊巳又與丁乙庚
三角形等。本篇四又一卷四十註則丁乙戊巳自與全圓體等

第五題

凡直角三邊形任將一銳角于對邊作一直線分之其
對邊線之全與近直角之分之比例大於全銳角與所
分內銳角之比例。

解曰有甲乙丙直角三邊形丙為直角從



甲銳角望所對丙乙邊任作甲丁線。題言丙乙線與丙丁線之比例。大于乙甲丙角與丁甲丙角之比例。

論曰。甲丁線大于甲丙。而小于甲乙。一卷十九若以甲為心。以丁為界。作半規。必分甲乙線于乙之內。而透甲戊線于丙之外。其甲乙丁三角形。與甲巳丁三角形之比例。大于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丁戊之比例。何者。一為甲乙丁大形。與甲巳丁小形比。一為甲丁丙小形。與甲丁戊大形比也。則更之。乙甲丁形

與丁甲丙形之比例。大于巳甲丁形。與丁甲戊形之比。

例五卷二合之。則乙甲丙形。與丁甲丙形。即是乙丁線

與丁丙線之比例。形之比例與辰線之比例相等在六卷固大于甲巳戊

形。與甲丁戊形之比例。其甲巳戊圓分。與甲丁戊圓分

之比例。原若巳甲戊角。與丁甲戊角之比例。六卷三則

乙丙線。與丁丙線之比例。大于乙甲丙角。與丁甲丙角

之比例也。

第六題

凡直線有法形數端。但周相等者。多邊形必大于少邊形。

解曰設直線有法形二為甲乙丙為丁戊己其外周等而甲乙丙形之邊多于丁戊己

不拘四邊六邊雖十邊與十一二邊皆同

此題言甲乙丙之體大于丁戊己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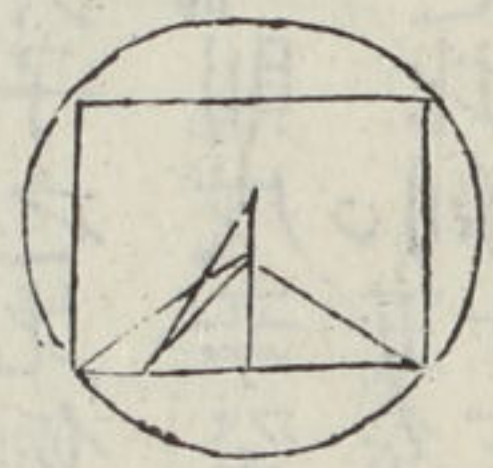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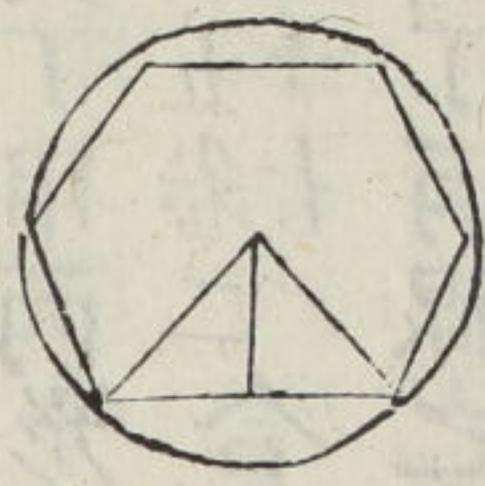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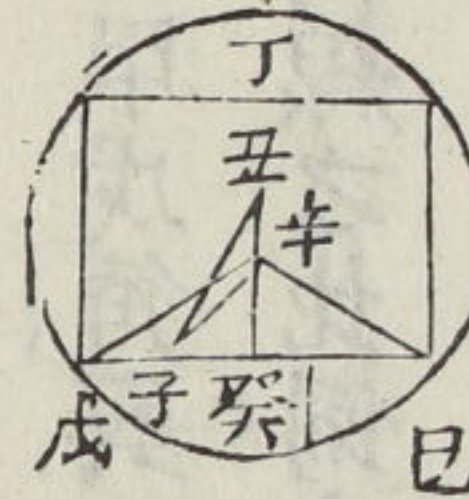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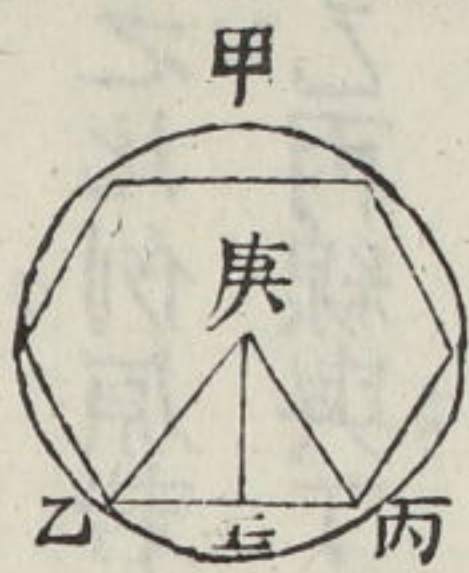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兩形外各作一

圓而從心望一邊作庚壬

作辛癸兩垂線平分乙丙壬分戊己

于癸三卷其甲乙丙形多邊者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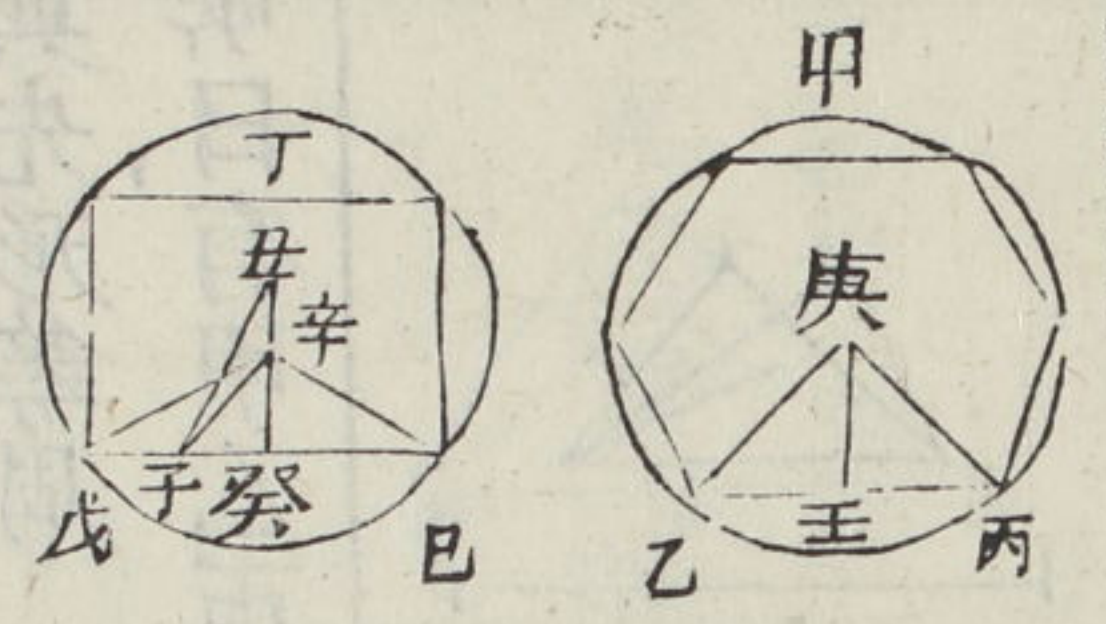
己形少邊者外周既等而以乙丙求周



六而徧以戊己求周四而徧則乙丙邊固小于戊己邊而乙壬半邊亦小于戊癸半邊矣茲截癸子與壬乙等而作辛子線又作辛戊辛己及庚丙庚乙諸線次第論之其已丁戊圓內各切線等即勻分各邊俱等而全形邊所倍于戊己一邊數與全圓切分所倍于戊己切分地亦等則甲乙丙內形全邊所倍于乙丙一邊與其全圓切分所倍于乙丙切分不俱等乎其戊己圓切分與戊丁己全圓之切分若戊辛己角之與全形四直角

六卷三十三題之系

則以平理推之移戊巳邊于甲乙丙全邊亦若戊辛巳角之於四直角也。而甲乙丙內形周與乙丙一邊猶甲乙丙諸切圓與乙丙界之一切圓亦猶四直角之與乙庚丙角也。六卷三十則又以平理推戊巳與乙丙即戊癸與乙壬而乙壬即是癸子。又以平理推而戊辛巳角與乙庚丙角亦若戊辛癸之與乙庚壬也。五卷十五夫戊癸與癸子之比例原大于戊辛癸角與子辛癸角之比例。本篇則戊辛癸與乙庚壬之比例大于癸辛戊與癸辛子之比例。五卷十三而癸辛子角大于壬庚乙角。五卷十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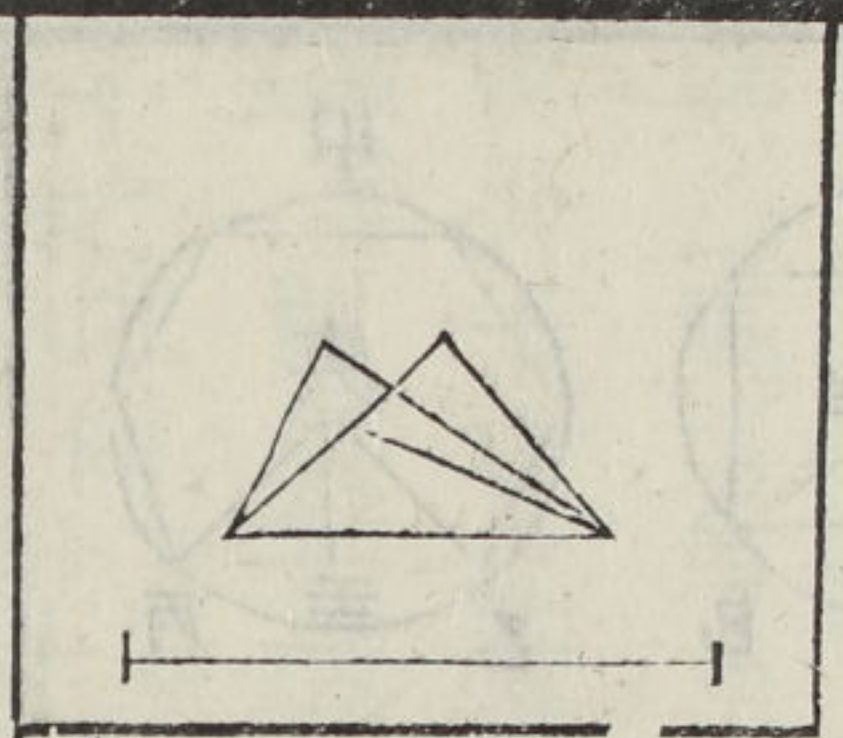
癸子與庚壬乙皆係直角而辛子癸角明小于庚乙壬角。一卷三十二令移壬乙庚角于癸子上而作癸子丑角則其線必透癸辛到丑其庚壬乙三角形之壬與乙兩角等于丑癸子三角形之癸子兩角而乙壬邊亦等于子癸邊則丑癸線亦等于庚壬線而庚壬實贏于辛癸。一卷二十六令取庚壬線及甲乙丙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必大于辛癸線及丁戊巳半周線所作矩內直角形也。本篇二然則多邊直

線形之所容豈不大于等周少邊直線形之所容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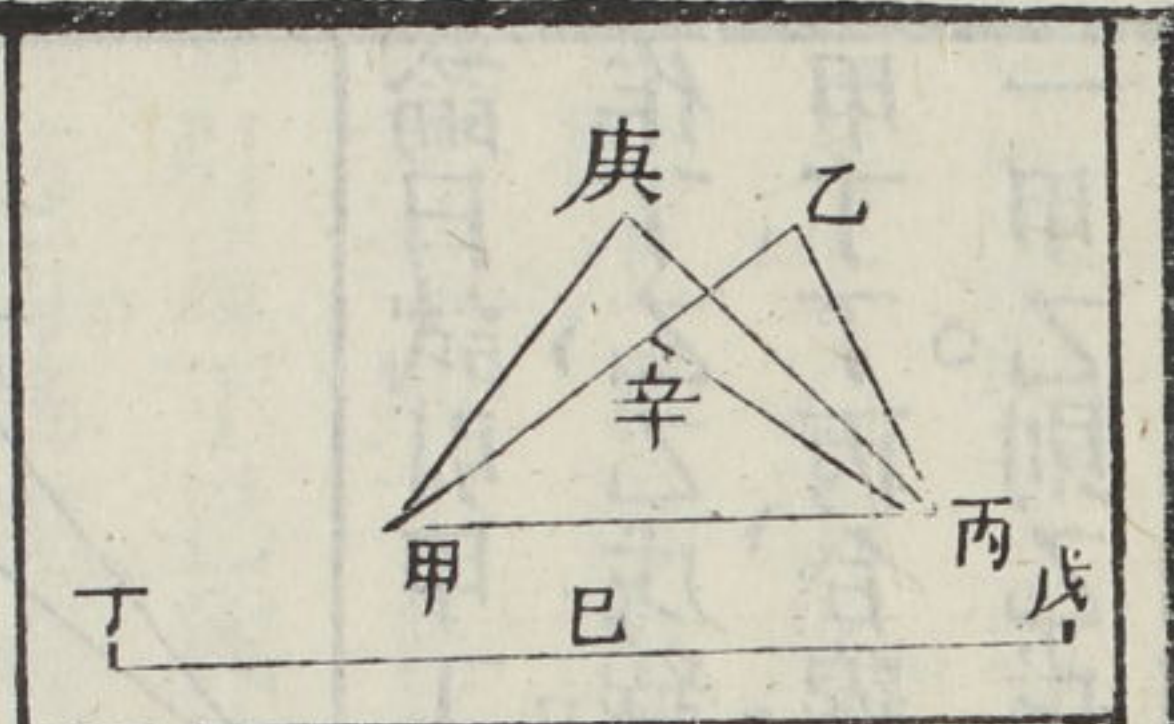
第七題

有三角形其邊不等于一邊之上另作兩邊等三角形與先形等周

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大于丙乙兩邊不等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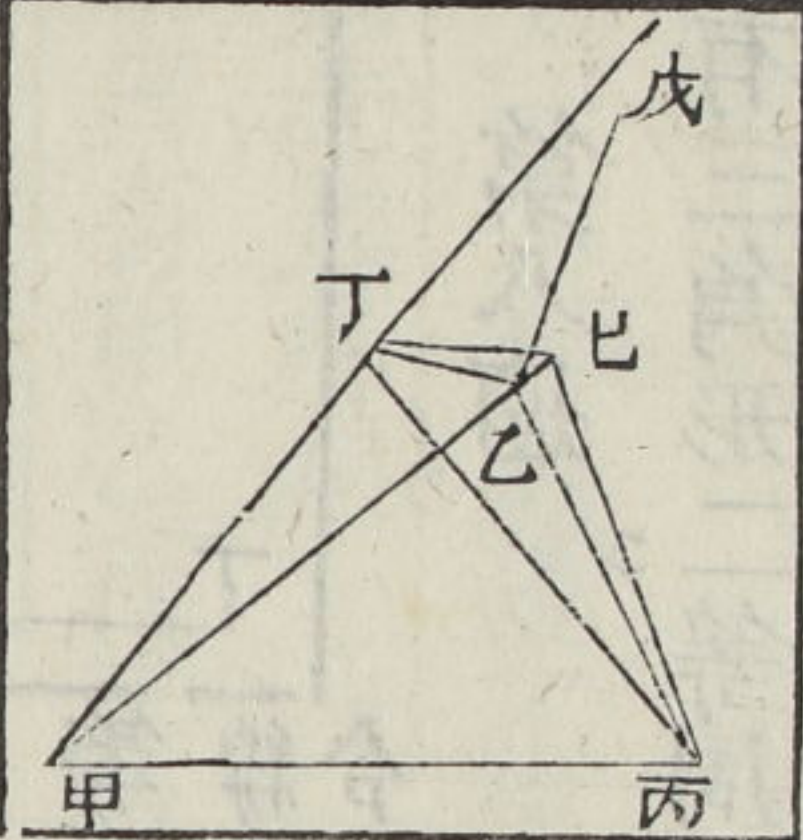
于甲丙上另作三角形與甲乙丙周等兩邊又等其法作丁戊線與甲乙乙丙合線等兩平分于己甲乙乙丙兩邊併既大于甲丙邊一卷則丁己己戊兩邊



第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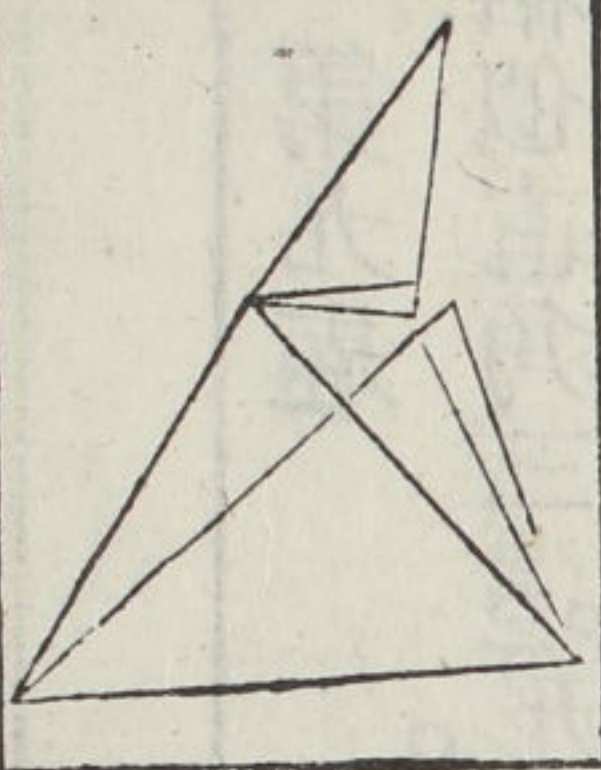
有三角形二等周等底其一兩邊等其一兩邊不等其等邊所容必多于不等邊所容

併亦大于甲丙而丁己己戊甲丙可作三角形矣一卷三十二以作甲庚丙得所求蓋庚甲庚丙自相等而甲丙同邊則二形之周等而甲庚丙與甲乙丙為兩邊等之三角形此庚點必在甲乙線外若在甲乙邊上過辛則辛丙線小于辛乙乙丙合線即不得同周



解曰。有甲乙丙形。其甲乙邊大于乙丙。令于甲丙上。更作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而丁甲丁丙兩腰等。亦與甲乙乙丙合線等。題言甲丁丙角形大于甲乙丙。

論曰。試引甲丁至戊。令丁戊與丁甲等。亦與丁丙等。又作丁乙乙戊線。夫甲乙乙戊合線。既大于甲戊。即大于甲丁。丁丙合線。亦大于甲乙乙丙合線。此兩率者。令減一甲乙。則乙戊大于乙丙。而丁戊乙三角形之丁戊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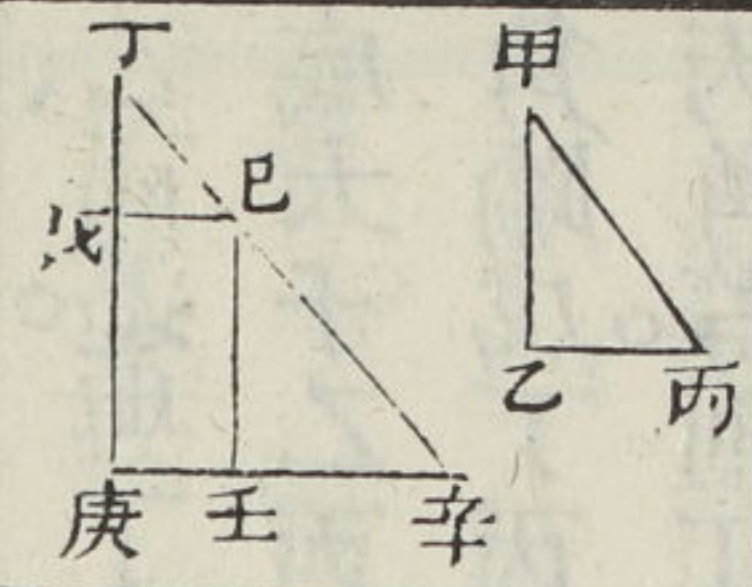
乙兩邊。與丁丙乙三角形之丁丙丁乙兩邊等。其乙戊底大于乙丙底。則戊丁乙角大于丙丁乙角。而戊丁乙角踰戊丁丙角之半。一卷三令別作戊丁巳角。與丁甲丙角等。則丁巳線在丁乙之上。而與甲丙平行。一卷廿八又令引長丁巳與甲乙相遇。而作巳丙線。聯之。其甲丁丙甲巳丙。既在兩平行之內。又同底。是三角形相等也。卷六

一因顯甲巳丙大于甲乙丙。而甲丁丙兩邊等三角形。必大於等周之甲乙丙矣。問戊丁乙角何以踰戊丁丙角之半。曰丁甲丙與丁丙甲

兩角等而戊丁丙為其外角
凡外角必兼兩內角故也

第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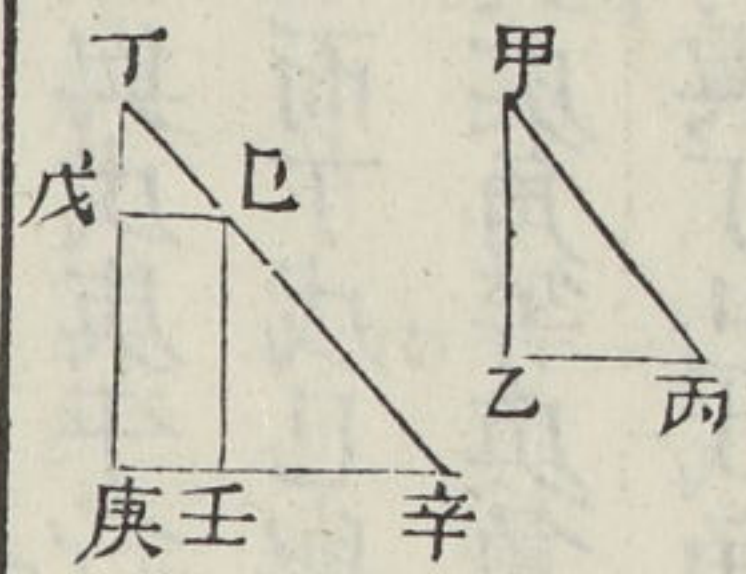
相似直角三邊形。併對直角之兩弦線為一直線。以作
直角方形。又以兩相當之直線四。併二直線。各作直角
方形。其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及丁戊。已三角形二相似。
其乙戊兩角為直角。而甲與丁。丙與戊角。
各相等。甲丙與丁已相當。甲乙與丁戊相
當。題言併甲丙丁已為一直線。于上作直

角方形。與併甲乙丁戊。作直線及併乙丙
戊已。作直線。各于其上作直角方形。兩併等。

論曰。引長丁戊至庚。令戊庚與甲乙同度。次從庚作線
與戊已平行。又引丁已長之。令相遇于辛。從已作壬
線。與戊庚平行。一卷二則已壬辛之角。形與丁戊已相
似。而丁戊已與甲乙丙相似矣。一卷三何者。已壬辛角
與庚角等。庚角與丁戊已角等。戊角又與乙角等。而辛
角與丁已戊角及丙角俱等。壬已辛角與甲角亦等。卷一
三十又已壬邊與戊庚相等。則亦與甲乙相等。而壬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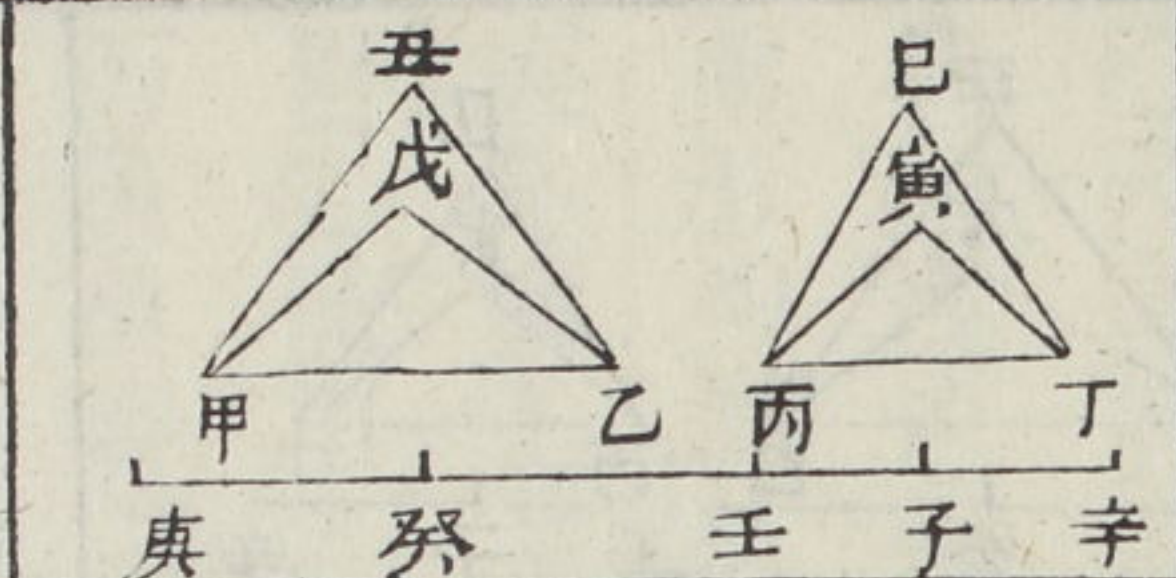


第十題

有三角形二。其底不等而腰等。求于兩底上。另作相似三角形二。而等周。其兩腰各自相等。解曰。甲乙丙丁。不等兩底上。有甲戊乙及丙巳丁三角。

與乙丙巳辛與甲丙俱相等。一卷二。故丁辛線兼丁巳。甲丙之度。丁庚線兼丁戊。甲乙之度。而庚辛亦兼戊巳。乙丙之度。庚壬即戊巳也。一卷三。然則丁辛上直角方形。與丁庚及庚辛上兩直角方形併。自相等矣。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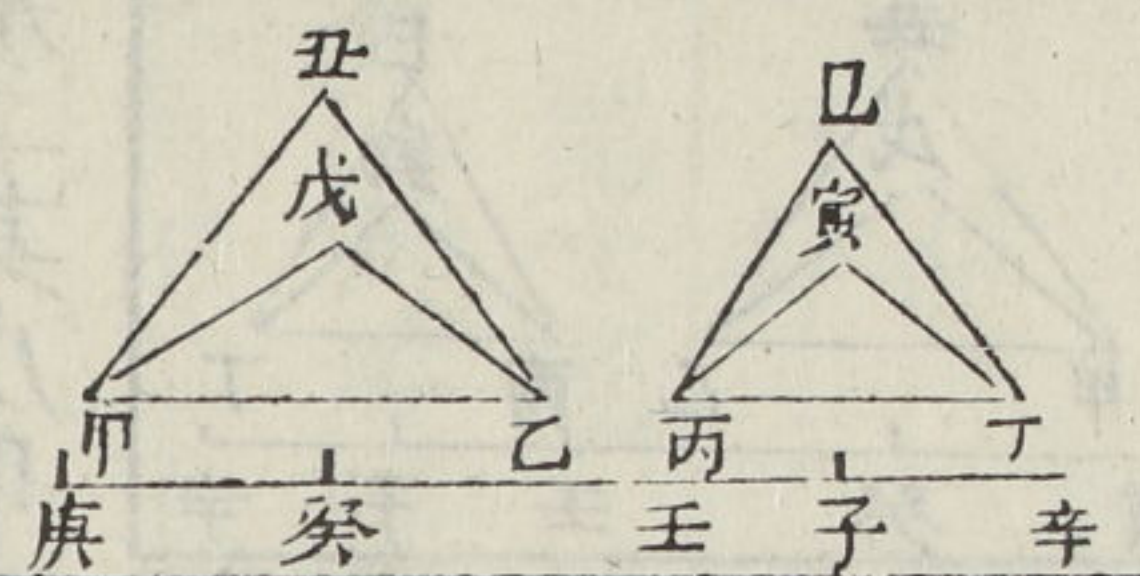
形二。其戊甲、戊乙、腰與巳丙、巳丁、腰俱相等。若甲乙大



於丙丁者。則戊角大於巳角。一卷二。而兩三角形不相似。求於兩底上。各作三角形相似。而兩腰各相等。其周亦等。

法曰。作庚辛線。與甲戊、戊乙、丙巳、巳丁、四線等。而分之于壬。令庚壬與壬辛之比例。若甲乙與丙丁。六卷。甲乙既大於丙丁。則庚壬亦大於壬辛。而平分庚壬於癸。平分壬辛於子。庚壬與壬辛既若甲乙與丙丁。則合之。而庚辛之視壬辛。

若甲乙丙丁併之視丙丁矣。五卷十八夫庚辛併既大于甲乙丙丁併。兩邊必大於一則壬辛大于丙丁而庚壬大



於甲乙也。五卷十四甲乙庚癸癸壬三線每二線必大于一線而丙丁壬子子辛亦然令於甲乙上用庚癸癸壬線作甲丑乙三角形為兩腰等而其周在甲戊乙形之外。甲戊乙得庚辛之半而庚壬之度過之故於丙丁上用壬子子辛線作丙寅丁三角形亦兩腰等而其周在丙巳丁之內。巳丙巳丁亦得庚辛之半而壬辛之度不及故俱一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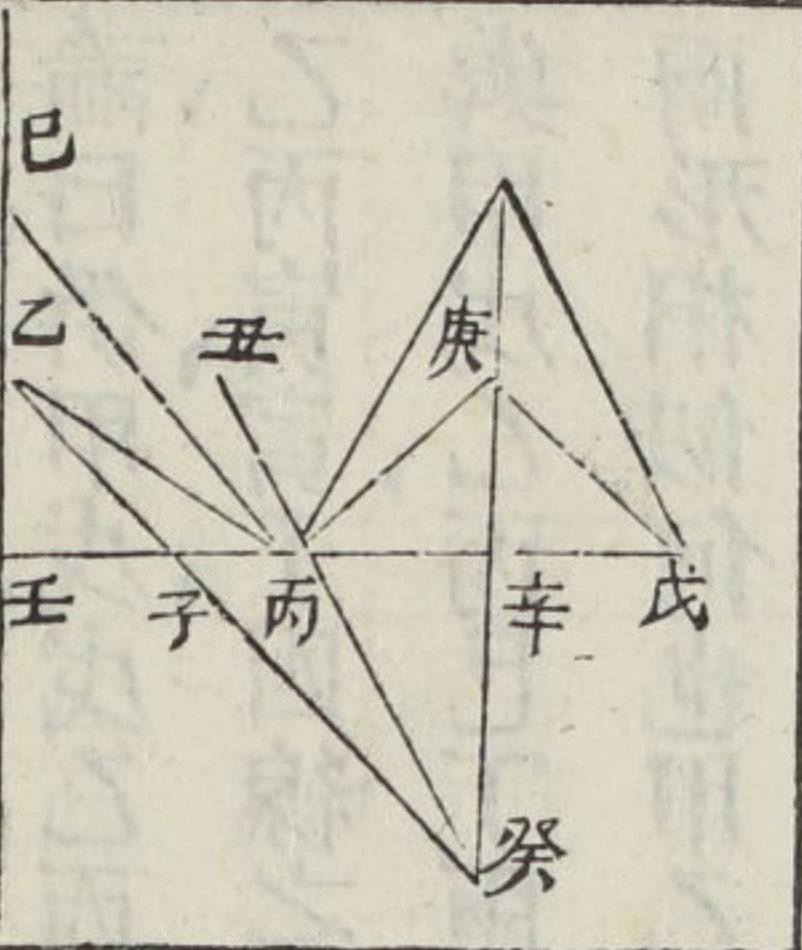
論曰併甲戊戊乙丙巳巳丁四線之度既與併甲丑丑乙丙寅寅丁四線之度相等則甲丑乙丙寅丁兩形自與甲戊乙丙巳丁兩形同周而其兩腰亦自相同至于兩形相似何也甲乙與丙丁若庚壬與壬辛而減半之庚癸與壬子。五卷十五又若丑甲與寅丙丑乙與寅丁也則更之而甲乙與甲丑若丙丁與丙寅而甲丑與丑乙若丙寅與寅丁是兩形為同邊之比例自相似。六卷五

第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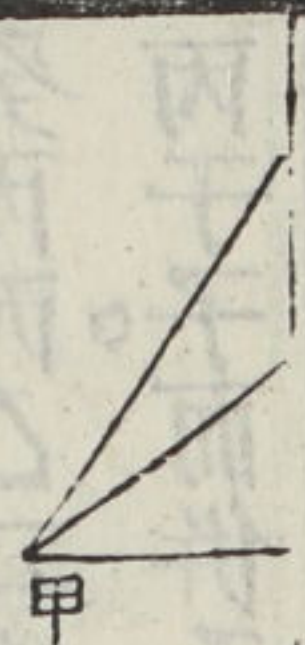
有大小兩底令作相似平腰三角形相併其所容必大

於不相似之兩三角形相併。其底同。其周同。又四腰俱同。而不相似形併。必小於相似形併。

解曰。甲丙丙戊兩底上。設有甲乙丙及丙丁戊兩三角形。而甲乙乙丙丙丁丁戊四線俱等。令於兩底上。依前題別作甲巳丙及丙庚戊兩形相似。而與前兩三角形相併者。等周。題言甲巳丙丙庚戊併。大于甲乙丙丙丁戊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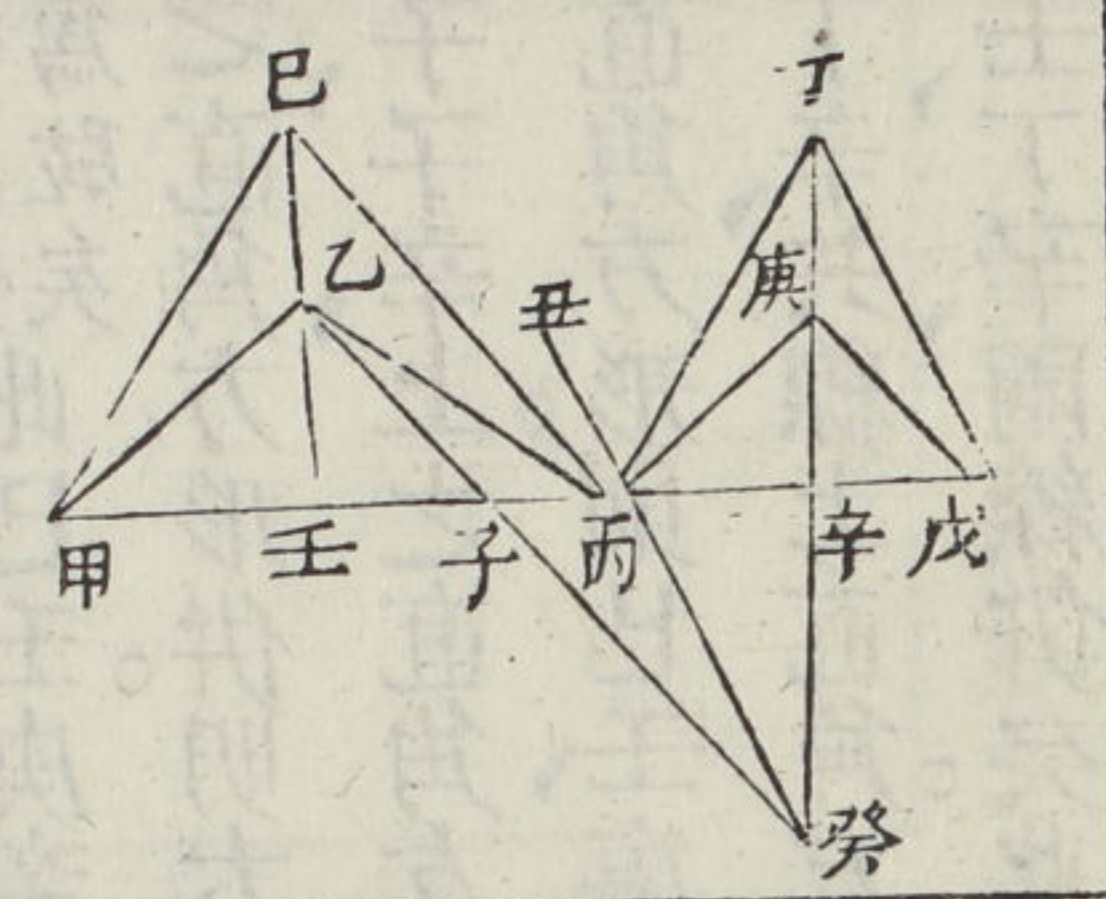
論曰。將甲丙丙戊作一直線。而甲丙底大于丙戊底。乃從巳過乙作



巳壬線。兩分甲丙於壬。又從丁過庚作丁辛線。兩分丙戊於辛。其甲

巳乙三角形之甲巳乙兩邊。與乙巳丙三角形之巳丙乙兩邊等。而甲乙乙丙兩底又等。則甲巳乙角與丙巳乙角亦等。一卷又甲巳壬三角形之甲巳壬兩邊。與丙巳壬三角形之丙巳壬兩邊等。則甲巳壬角與丙巳壬角等。而甲壬壬丙之兩底亦等。一卷王之左右皆直角。因顯丙辛辛戊亦等。而辛之左右角亦直角矣。次引丁辛至癸。令辛癸與丁辛同度。而從癸過丙作

癸丑直線。則丁丙辛三角形之丁辛丙兩邊與辛癸
 丙三角形之辛癸辛丙兩邊等。而辛之上下角亦等為
 直角。丁丙丙癸兩底等。而丁丙辛角與癸丙辛角俱等。
一卷 丁丙辛角既大于庚丙辛角。而庚丙辛角與巳丙
四 壬角相似。即相等。五 而丁丙辛即癸丙辛。總大于巳
 丙壬。其癸丙辛角等於對角之丑丙壬。一卷 是丑丙壬
 亦大於巳丙壬。而引癸丑線。當在於丙巳之外也。若夫
 癸丙丙乙二線。涵癸丙乙角。向壬。試作癸乙線。以分壬
 丙于子。而併乙丙丙癸二線。必大于癸乙線。一卷 則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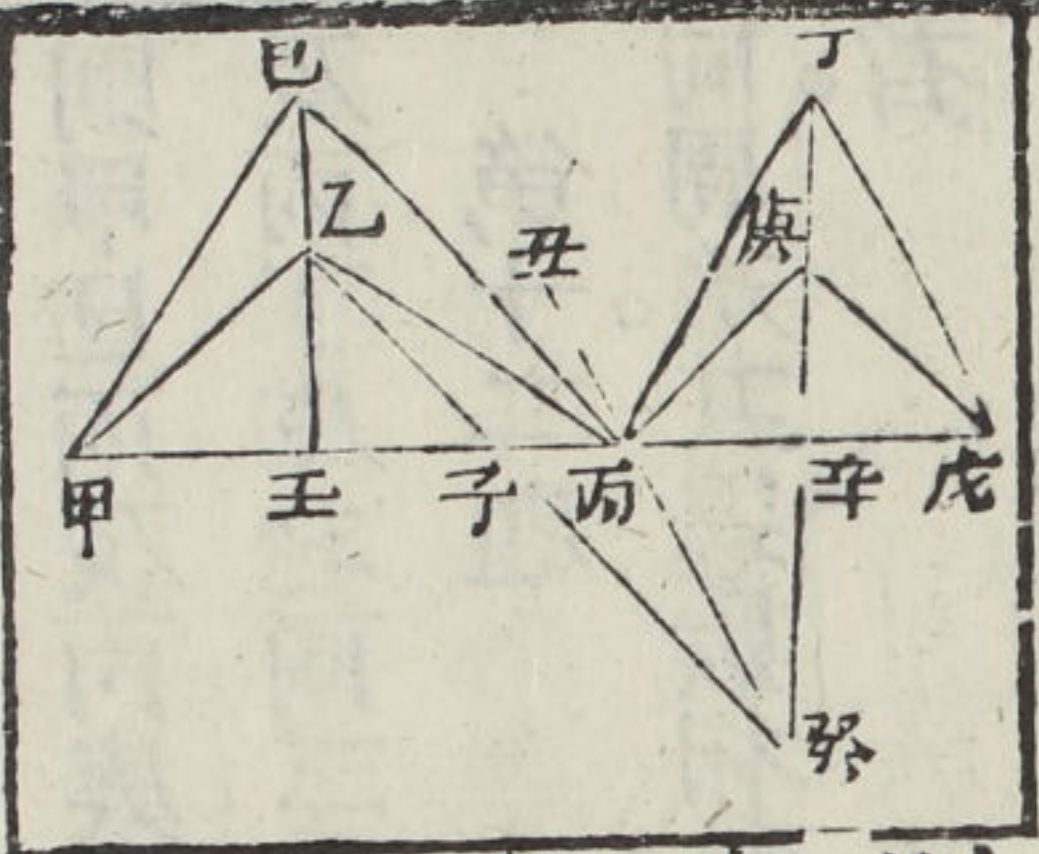
二線為一直線。就其上作直角方形。必大于乙癸線上
 之直角方形。夫巳丙丙庚併之直角方形。與巳壬庚辛
 併之直角方形。及壬丙丙辛上之直角方形併相等。九

丙丙庚併。亦大于乙癸線。何也。此
 四形者。兩兩相併為等周。則甲乙
 乙丙丙丁丁戊。四線併與甲己巳
 丙丙庚庚戊。四線併原相等。而減
 半之乙丙丙丁。即乙丙丙癸。與巳
 丙丙庚。亦相等。故也。併巳丙丙庚

而癸乙上之直角方形與乙壬併辛丁即辛上直角方形及壬子子辛上直角方形併又自相等九題從子上分兩對角其角等而壬與辛俱為直角相似之形令移置辛癸於乙壬之下移置壬辛為癸垂線則乙壬辛癸為股壬辛為句乙癸此已壬庚辛線併之直角方形及壬丙丙辛上之直角方形併明大于乙壬丁辛併之直角方形及壬子子辛上之直角方形併也此兩率者每減一壬辛上直角方形則已壬庚辛共線上之直角方形大于乙壬丁辛共線上直角方形矣而已壬庚辛兩線併大于乙壬丁辛兩線併矣此兩率者令同減乙壬同減庚辛則

圖名

已乙豈不大於丁庚乎壬丙原大於丙辛以甲丙原大于丙戊故則已乙與壬丙矩內直角形大于丁庚與辛丙矩內直角形而乙已丙三角形為已乙壬丙矩內直角形之半何者令從壬丙作垂線與乙已平行而以乙已為底就作直角形此謂已乙壬丙矩內直角形其中積倍于已乙丙三角形反之則已乙丙角形為已乙壬丙矩形之半其丁庚丙三角形亦然乃丁庚及辛丙矩內直角形之半也則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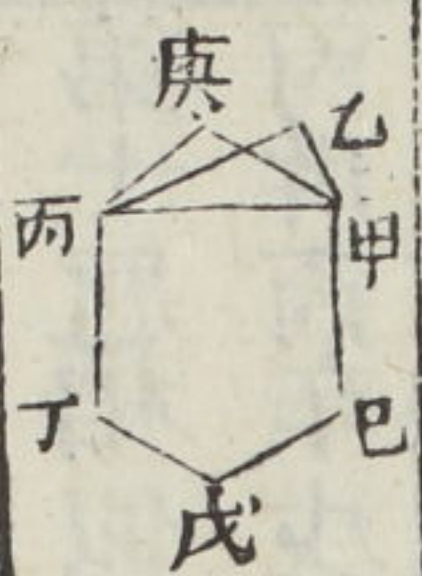
圖名

三角形。大于丁庚丙三角形。而甲巳丙乙形爲丙乙巳三角之倍者。亦大于丙庚戊丁形。爲丁庚丙三角之倍者矣。此兩率者。又每加甲乙丙與丙庚戊之三角形。則甲巳丙及丙庚戊之兩三角形併豈不大于甲乙丙及丙丁戊之兩三角形併哉。

第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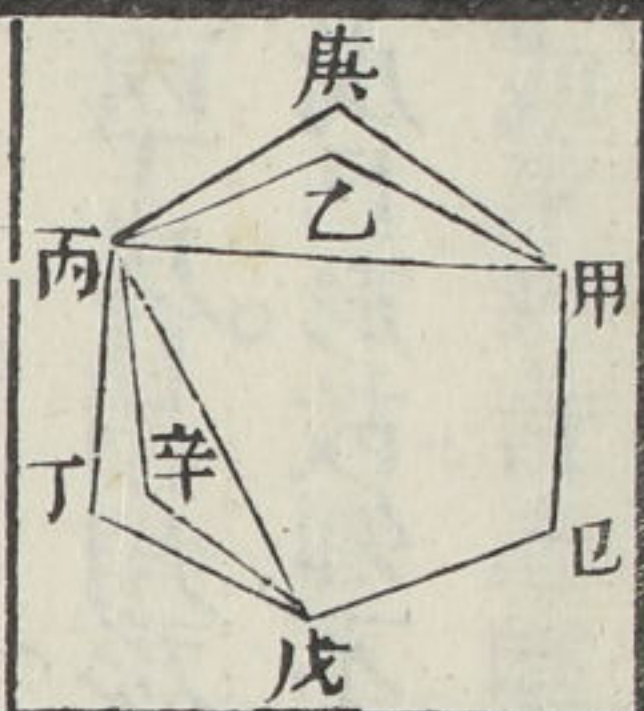
同周形。其邊數相等。而等角等邊者。大于不等角等邊者。

先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巳多邊形。與他



形同周同角者。較必邊邊相等。乃爲最大之形。

論曰。若謂不然。先設甲乙乙丙不等邊。如第一圖。又作甲丙線于上。作等邊三角。爲甲庚丙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則甲庚丙丁戊巳形。亦與甲乙丙丁戊巳形等周。而甲庚丙三角形。必大于甲乙丙三角形。本篇令每加丙丁戊巳甲角形。則甲庚丙丁戊巳形。亦大于甲乙丙丁戊巳形。故知不等邊者。不爲最大。其他如丙丁邊之類。或不等者。亦如此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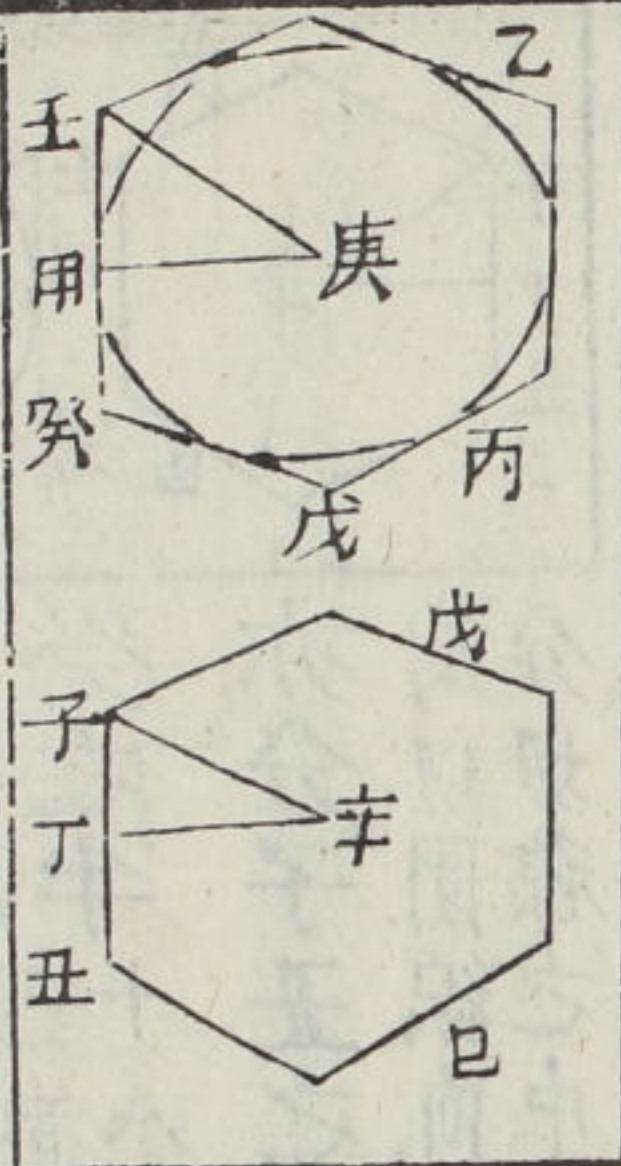
次解曰。又設甲乙丙丁戊己等邊形與他形同周同邊者較必角角相等。乃為最大之形。

論曰。依上論各邊俱等。則甲乙丙丙丁戊為等邊三角形。邊角而甲乙乙丙與丙丁丁戊相等。若謂不然。而乙角可大于丁角。則甲丙線必大于丙戊線。一卷二試于十四甲丙丙戊兩底土。別作三角形為甲庚丙為丙辛戊。如第十題相似形。令與甲乙丙丙丁戊併者等周。則甲庚丙併丙辛戊者。大于甲乙丙併丙丁戊。本篇十一而每加丙

戊己兩角形。則甲庚丙辛戊己必大于甲乙丙丁戊己也。何得以等周等邊而不等角者為最大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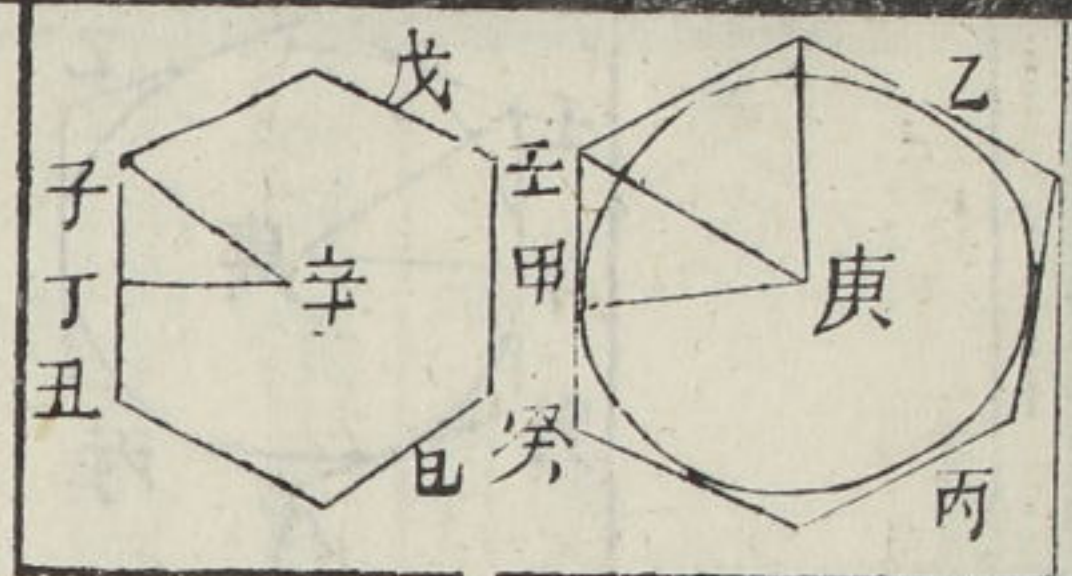
第十三題

凡同周形。惟圓形者。大於眾直線形。有法者。



解曰。有甲乙丙圓形。又有丁戊己多邊有法形。其周等。題言甲乙丙大于丁戊己。

論曰。庚為甲乙丙之心。辛為丁戊己之心。甲乙丙外。另作壬乙丙癸多邊形。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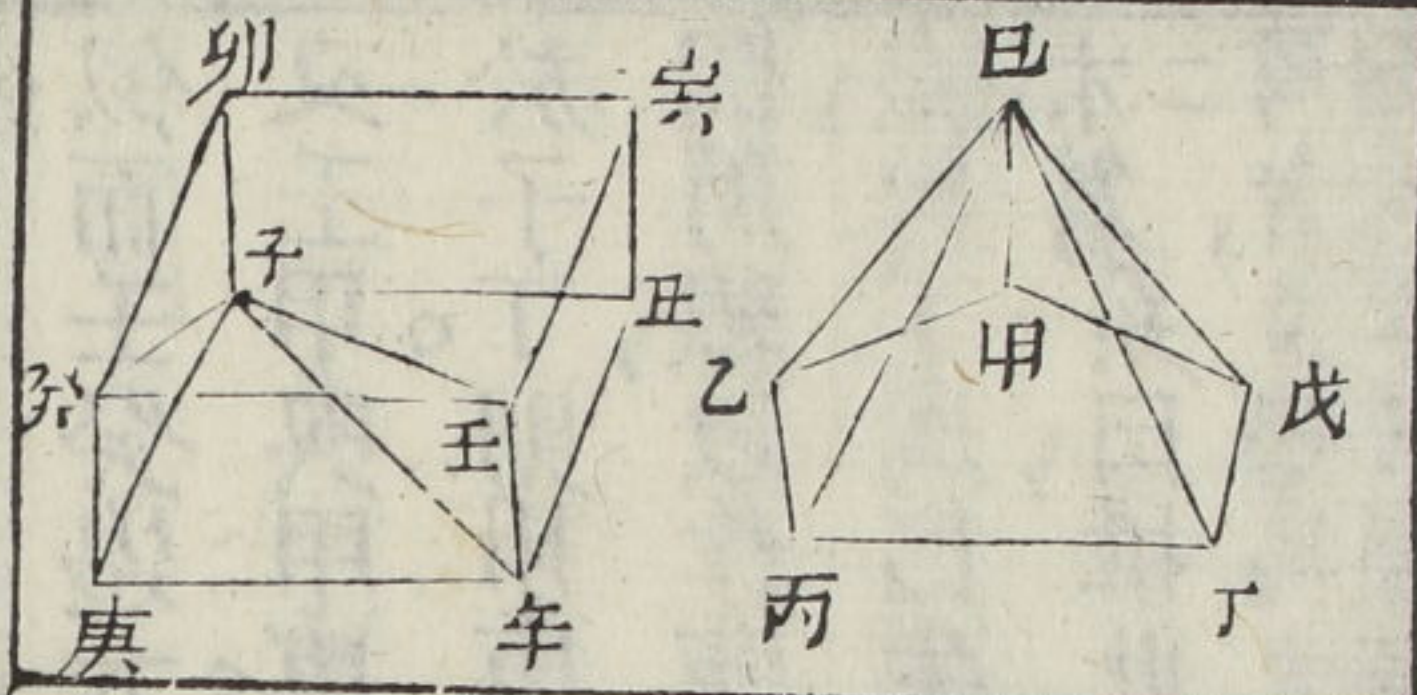
兩形相似其壬全角與子全角等則半之而甲壬庚角
 與丁子辛角亦等壬甲庚直角與子丁辛直角亦等。
 三十然乙壬癸丙之周大千圓周而圓周與丁戊巳形
 相同則是乙壬癸丙周原大于丁戊巳周矣夫兩形相

已相似。四卷十而從壬癸切圓于甲者作
 半徑線于庚則庚甲為壬癸垂線而分壬
 癸之半。三卷十八又從辛作子丑垂線則辛丁
 亦分子丑之半。三卷三設于兩多邊形外
 為切圓線向心作垂線則垂線必
 分切線之中央故說在四卷十二

似而壬癸邊大於子丑邊則半之而壬甲亦大於子丁
 又壬甲與甲庚若子丁與丁辛之比例。六卷四而壬甲大
 於子丁則甲庚亦大於丁辛。五卷十四是故取甲庚線與半
 圓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圓地等也大於取丁辛
 線與丁戊巳半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形地等也
 本篇系曰推此見圓形大于各等周直線形。第六題證
二周者多邊為大又十二題證等周及邊數之等者有法
 為大又本題證等周之有法形惟圓為大則圓為凡形
 等周者
 之最大

第十四題

銳觚全形所容與銳頂至邊垂線及三分底之一矩內
直角立形等。



解曰有觚形不拘幾面如甲乙丙丁戊
底其頂已又有寅庚直角立方形者其
底庚辛壬癸得甲乙丙丁戊底三之一
其高庚子與觚等高題言此寅庚形與
觚形所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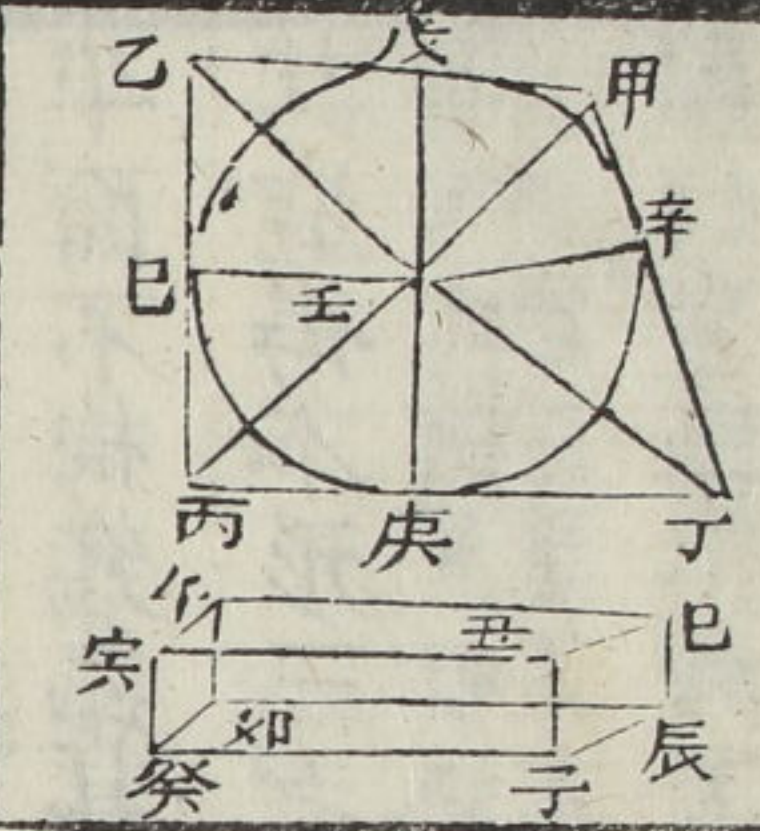
論曰從立形底諸角與相對一角如子
角者皆作線以成庚辛壬癸子觚形此

形與寅庚形同底同高又同己甲銳觚之高既己甲形
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十二卷六註言兩觚形同高者其所容之比例如其底底等亦
等底倍寅庚全形亦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以同底同
二卷則寅庚全方與己甲觚等。
七系

第十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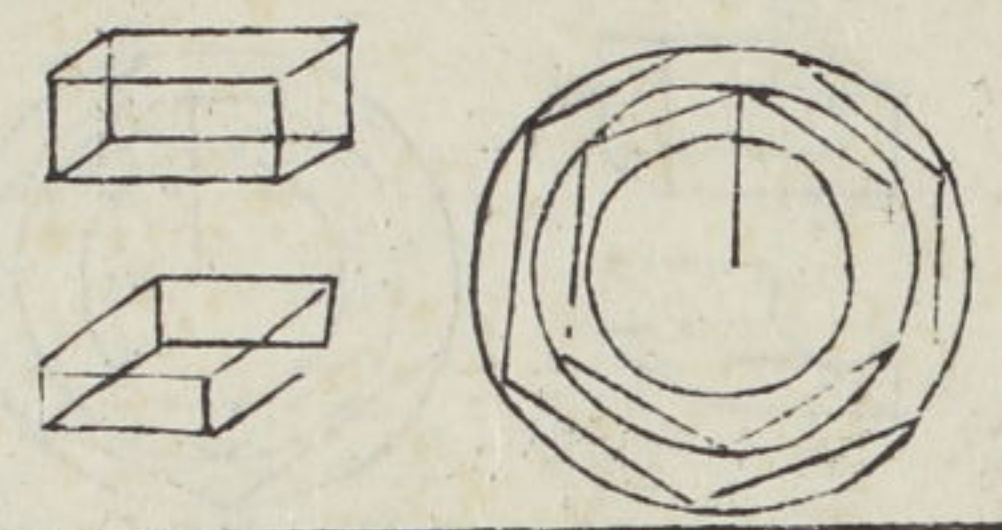
平面不拘幾邊其全體可容渾圓切形者設直角立形
其底得本形三之一其高得圓半徑即相等。可容渾圓切形者必
圓形與諸面相切若長廣
不切諸面者不在此論

解曰有甲乙丙丁形內含戊己庚辛圓其心壬而外線



甲乙切圓於戊十一卷試從戊壬割
 圓之半作戊己庚辛圓圖形書一
 壬心望各切圓之點作壬戊為甲乙
 垂線三卷壬己為乙丙垂線
 十八

壬庚為丙丁垂線壬辛為甲丁垂線別一直
 角立方形午子其底子丑寅癸得甲乙丙丁
 體三之一而其高辰子與圖半徑等題言此
 直角立方形與甲乙丙丁全體等
 論曰從壬心與甲乙丙丁各角作直線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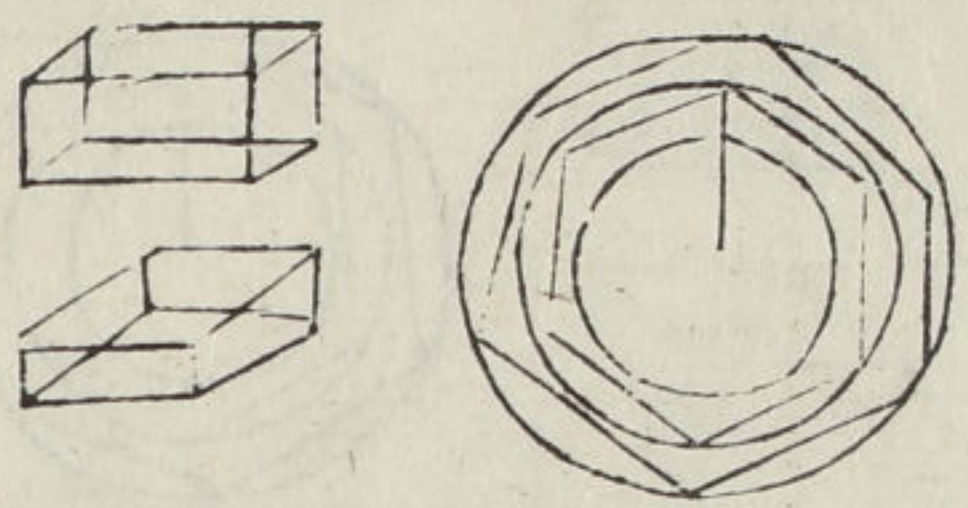


其體為數觚形其面即為觚底而皆以壬
 心為觚銳頂此各觚皆以其三分底之一
 及至銳高之數為直角立方形皆與觚所
 容等木篇又併為一形即與甲乙丙丁體
 等亦與午子等以午子底正得甲乙全形
 三之一而其高合圖半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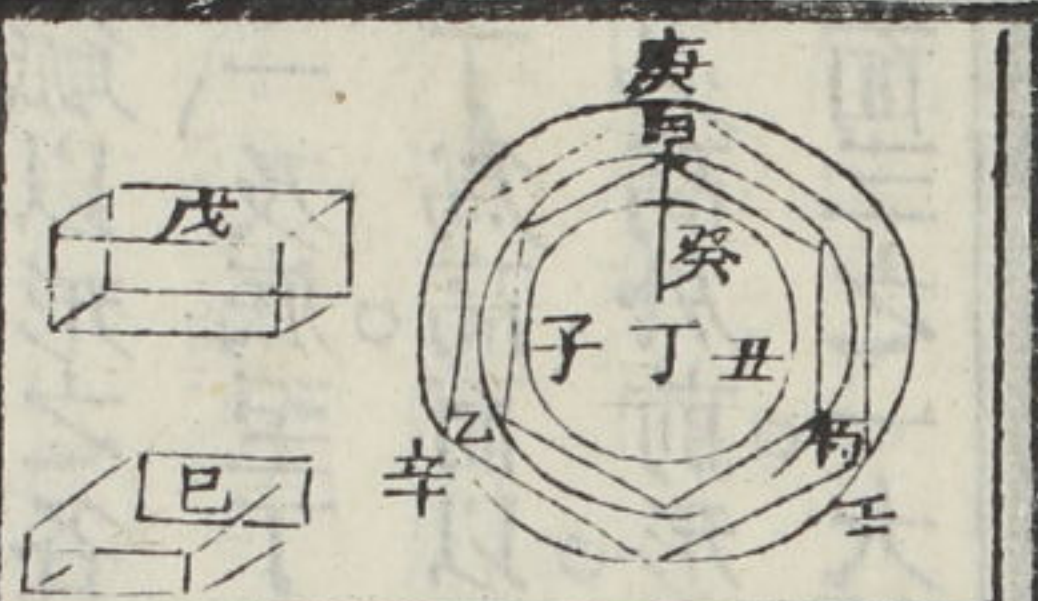
第十六題

圓半徑及圖面三之一作直角立方形以較圖之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渾圓其心為丁又有直角立形之戊

在甲丁徑及甲乙丁渾圖三之一矩丙題言戊形所容
 與甲乙丙渾圖等。論曰若言不等謂戊大于渾圖形
 其較有已者令以丁為心外作庚辛壬渾圖大于甲乙
 丙而勿令大于戊第令或等或小以驗之
 而于庚辛壬丙試作有法形勿切甲乙丙
 圓十二卷十七自丁心至形邊各作垂線
 則垂線必長於甲丁又自丁心至形各角
 作直線以分此形為幾觚其庚辛壬法形
 諸直線為觚底而垂線至丁心為觚銳頂



試取各觚底三之一及丁垂線之高以作
 直角立形與觚等本篇十四則併為大直角立
 形亦與庚辛壬內之法形等本篇十五如云以
 甲丁為高而以各觚底三之一為直角立
 形併為大形則必小於前形因顯庚辛壬
 三之一大於甲乙丙三之一而戊形在甲丁徑及甲乙丙
 圓三之一矩丙小於庚辛壬體而謂庚辛壬不大於戊形
 則向庚辛壬之內形尚大於戊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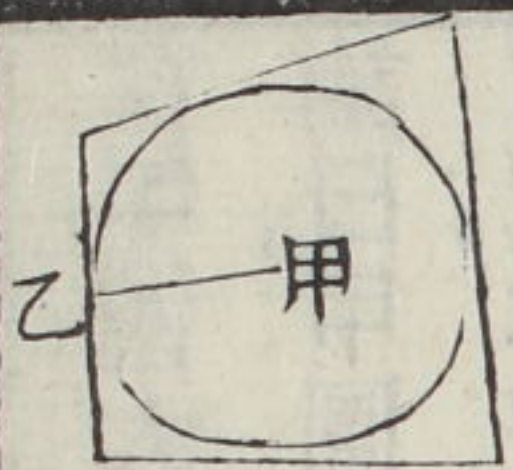
又論曰戊形小於甲乙丙渾圖體者其較為已試從丁

心再作癸子丑圓小於甲乙丙而勿令小於戊或大或等者以驗之於甲乙丙圓內作有法形不令切癸子丑十二卷而從丁至甲乙丙各面為垂線此垂線大於丁癸之半徑又從丁向法形諸角作直線以分此形為數觚以形之各面為觚底丁心為觚銳頂而取觚底三之一及底至丁之垂線以作直角立形與觚等若使以甲丁為高而以各觚三之一為底以作直角立形則其形必高於前形既甲乙丙圓之面大於其內形之面則圓面三之一大於內形面三之一而直角立方形在甲丁

高及甲乙丁面三之一固即戊體矣愈大於甲乙丁之內形矣而云癸子丑圓或等或大於戊豈癸子丑圓大於甲乙丙圓而分大於全歟則戊體不小於甲乙丙矣從後論不可為小從前論不可為大故曰等也

第十七題

圓形與平面他形之容圓者其周同其容積圓為大



解曰有甲圓其心甲其半徑甲乙又丙形與甲等周其周內可作諸切邊圓形而從心至邊為丙丁題

言甲圓大於丙形

論曰甲圓外試作與丙相似形。十二卷而從甲心至各邊

切處作半徑垂線皆等。本篇十五有解其一為甲乙甲圓外形

大於甲圓其周面亦大於丙面而甲乙垂線亦大於丁

丙垂線以甲半徑為高乃以三分圓體之一作直角立

方形即與甲圓形等。本篇十六以丙丁線為高而以三分丙

形之一作直角立方形亦與丙形等而甲之立方固大

於丙之立方。本篇十五則甲圓與丙形雖同周而甲圓所容

為大矣。

第十八題

凡渾圓形與圓外圓角形等周者渾圓形必大於圓角形。

解曰有甲乙丙丁圓外作戊己庚辛等法形率以四

數相偶若八面十二面十六面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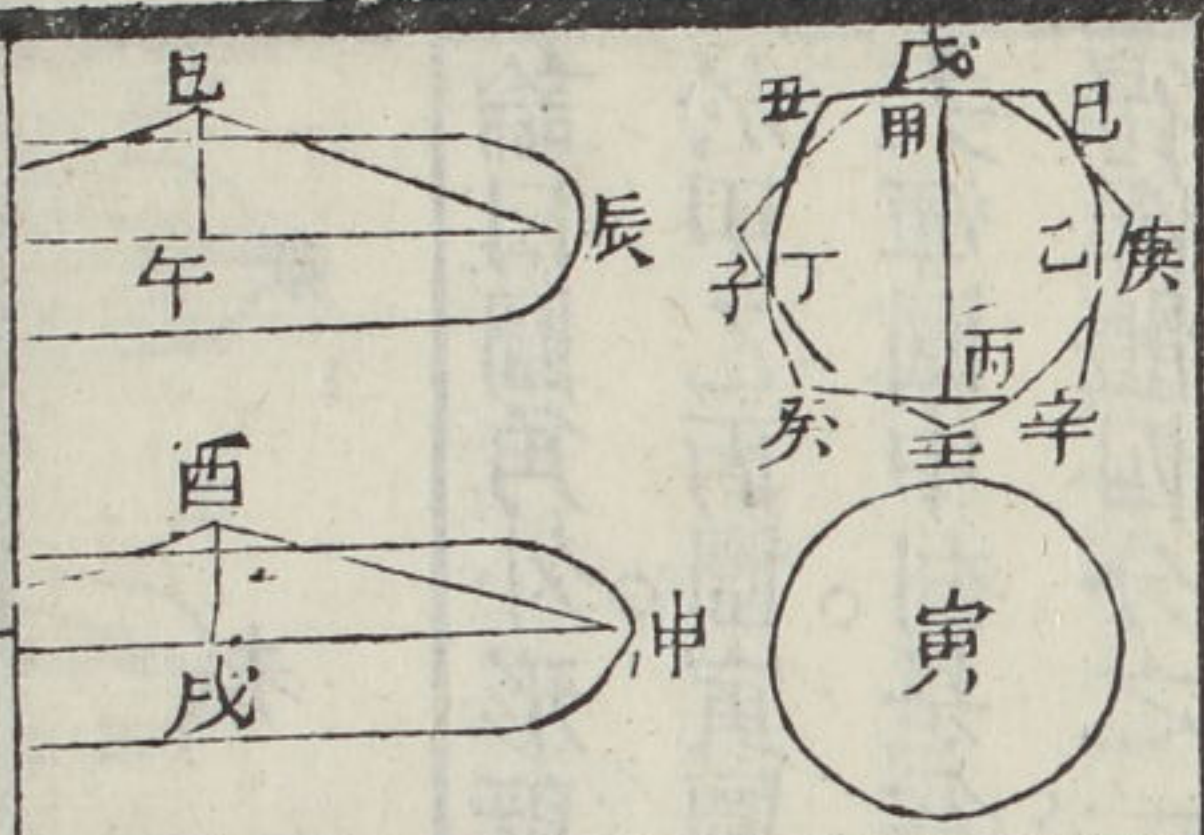
面及二十四二十八之類等邊等角

近於圓形者又作戊壬過心線為樞

以轉甲乙丙圓及戊己庚辛法形使

平面旋為立圓之體則其形為圓外

圓角之形而角與邊周遭皆等。圓書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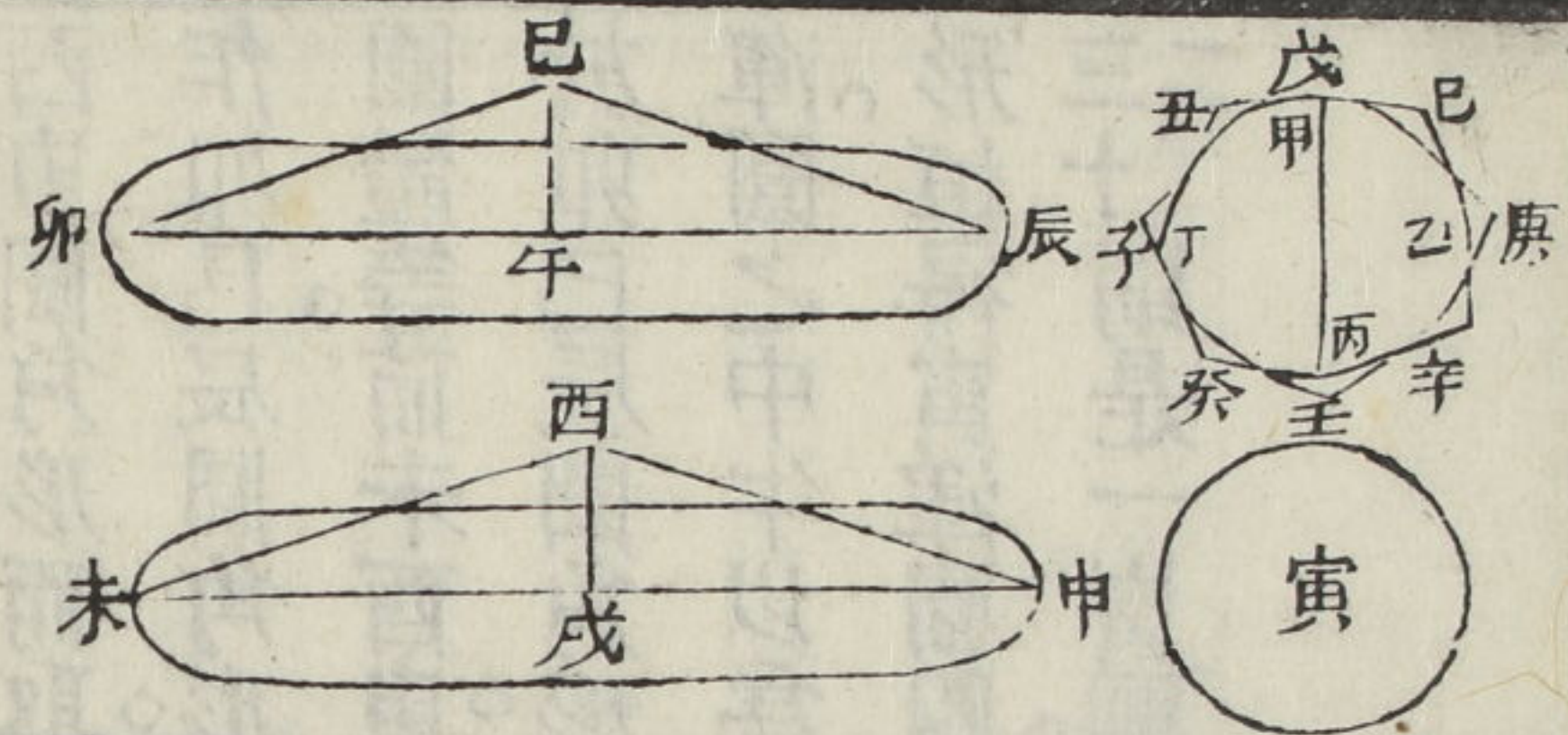


廿二 又有渾圓形寅與圓角形等周
廿七 題言寅圓大於圓角形

論曰圓角外形既大於內之甲乙丙圓形則寅圓亦大於甲乙丙圓寅圓之半徑亦大於甲乙丙圓之半徑也夫渾圓中剖是為過心最大之圓此過心大圓之面恒得渾體四分之一圓書一卷令倍寅徑以作卯辰徑其圓面四倍大於寅之圓面此專以圓面相較也卯辰徑既倍寅徑則卯辰圓固四倍於寅圓以圓與圓為徑與徑再加則卯辰圓與寅渾圓之此例故也在六卷附一增題此卯辰圓為欲見角故次作未甲圓與卯辰等作未等此卯辰圓為欲見角故次作未甲圓與卯辰等作未等畫作扁圓實正圓也

西申圓角形而取寅半徑為酉戌之高又於卯辰上亦作卯巳辰圓角形而取甲乙丙圓半徑為巳午之高兩圓體等而未酉申圓角形高於卯巳辰圓角形則亦大於卯巳辰圓角形圓角形同底之比例若其高之比例在十二卷十四題夫割寅渾圓之中半以為底即過心大圓也而以其半徑之高為圓角形恒得寅渾圓四分之一此旋轉所成尖頂半圓形非只論其一面也在圓書一卷三十則是一寅圓恒兼四圓角之形而未申圓原四倍

大於寅圓則未酉申圓角形固與寅之渾圓形等矣圓角形同高之比例若其底之比例故也



圓容較義終

三

在十二卷
 十一題 其卯巳辰圓角形底原等
 戊巳庚形之面。戊巳庚之面與。而已
 寅圓之面等故。而已
 午之高亦等於甲圓半徑即戊巳庚
 辛角形自與卯巳辰圓角形等。一卷
 二十九題論凡圓外有圓角形如甲
 乙丙外有戊巳庚形者以圓體過心
 大圓為底而以圓半徑為高旋
 作圓角形即與圓外諸圓角等卯巳
 辰圓角形既小於未酉申圓角形而
 戊巳庚辛壬癸子丑形寧大於同周
 之寅乎。

圓容較義終

